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第二十一期

# 京師教育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 本報前期要目

教育部呈擬定地方學事通則繕具草案

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關於國體的道德 續第十九期

美國之學校開放運動

兒童心理之研究

訓練上制裁之研究

考查學生操行應用表簿之研究及其直

接於品性陶成之關係

世界教育與國情教育不可失於一偏

單級學校教授管理法

礦物學 續第十九期

水之研究 續第十九期

教授實習批評

教育小說 葛禮士 續第十八期

Peking Educational Review

## 本報價目

報費先繳均以大銀圓計算  
郵票定購限用一分或二分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城內	各省
每月一冊	一角	一分	二分
半年六冊	五角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全年十二冊	一元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外國	四分

編輯者 兼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教育部西首路南 京師勸學辦公處

分銷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廣告價目 刊資先繳

地位	期數	價目	
		半年	全年
半篇	四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一篇	六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京師教育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圖 畫

- 京師公立第一藝徒學校職員暨留校畢業生全校學生合影

- 京師外右三區地方公立小學校三週年攝影

公 牘

- 詳十七件
- 咨九件
- 飭十五件
- 批六件
- 附京師地方學務經費四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專 件

-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以維教育請訓示文並 批令

- 教育部呈擬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文並 批令

撰 述

- 小學校長之任務
- 對於現今教授之要求 續第十七期
- 遊戲之科學研究
- 吃音矯正法

●國民教育問題 續第十二期

●單級學校教授管理法 續第二十期

### 學 術

●礦物學 續第二十期

●水之研究 續第二十期

### 研究資料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各種草案 續第三期  
教授要目編纂

### 教授研究

●第一中學校附設師範本科第二部實習教授批評會記事

### 實 驗

●習算經驗談

### 叢 載

●第五女子高等小學校第一次高等畢業式及遊戲會紀略

業式及遊戲會紀略

●直隸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現狀

其他種種設施現狀

### 選 錄

●日本東京市錦華初等小學校之訓練



詳教育部 八月二日

詳爲遵飭與圖書館會商妥洽將第二十七小學大門及房屋一部分劃歸該館應用詳請 鑒核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部飭第二四〇號開案查前國子監南學舊有房屋由該局點交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接收其西偏之屋仍准第二十七小學借用節經 飭據詳報在案頃因歷史博物館一時未能開辦而京師圖書館亟待復設設業由本部將該處房屋改撥京師圖書館應用查第二十七小學借用房屋既據該館詳稱亟需收回備用合行飭知該局速行設法另覓第二十七小學校址即將借用之屋讓出點交該館接收其遷讓日期應由該局與該館會商妥洽後仍詳報本部備案可也此飭等因奉此查第二十七小學現有學生六班需用教室既多再加以操場飲茶休息教員辦公各室規模縱無取宏敞而狹隘亦無以相容欲於一時間就附近處覓得相當校舍以供遷移良非易易曾將以上爲難情形面陳 鈞鑒茲與京師圖書館派員戴克讓一再接洽業經商定將第二十七小學校大門一間暨接近大門院落兩所房屋十間劃歸該館應用其西偏南北取齊餘房九十五間仍歸第二十七小學借用如此辦法既足供圖書館設備復可省小學校遷移實爲兩全之道此節業與該館會商妥洽除由局撥節項下酌量撥款飭第二十七小學另闢校門修繕完竣將原有大門及劃出房間訂期移交清楚後再行繪圖詳報備案

公 續

二

外所有本局與該館會商劃讓第二十七小學房間緣由理合先行具覆敬祈 鑒核施行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五日

詳為遵飭選派通俗教育研究會會員詳請認定事奉 大部飭開此次本部籌設通俗教育研究會業經擬定章程呈准公布在案現在該會亟應組織成立所有各項會員必須預為選定以策進行查會章第七條第二項會員應由該局選派各二人詳請認定仰即尅日選定合格會員開具姓名履歷住址詳送本部以憑核辦可也此飭等因奉此遵即查照會章第二項會員擬選派祝椿年佟永元二人第四項會員擬選派趙毅包庸二人理合開具姓名履歷住址詳請 大部鑒核認定批示施行謹詳

計開

第二項會員

祝椿年

現任京師學務局通俗教育科科长  
住京師學務局

佟永元

現任京師學務局通俗教育科科員  
住京師學務局

第四項會員

趙毅

現任京師第一學區勸學員  
住西安門內第一學區事務所

包庸

現任京師第七學區勸學員  
住正陽門外五道廟第七學區事務所

詳教育部 八月五日

詳爲遴聘人員接充本局科員敬祈鑒察事據本局小學教育科科員趙澍潤陳稱澍潤現以知事分發熱河應須依期報到本局職務勢難兼顧再四思維惟有懇將所任小學科科員一差准予開去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自應照准將該科員所任差務開去另行遴聘他員接充以重職務茲查有前學部書記官總務司案牘科科員現充京師公立第一女子小學校校長董敦江堪以接充本局小學教育科科員薪俸每月定爲八十元除由局聘任外理合開具該員履歷詳請 大部鑒察備案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十一日

詳爲續送通俗講演錄敬請 鑒督事本局前於四月十六日選錄各宣講所講員所編講稿八篇詳請 大部鑒核奉 批閱悉查該講稿大致妥適深淺合度尙宜宣講之用等因奉此茲照原稿付印編爲本局通俗講演錄第六輯刻已出版謹檢具拾册詳送 大部鑒督備案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十二日

詳爲徵送國貨展覽會物品業經與京都市出品協會直接商酌辦理仰祈鑒督事本月六日奉 大部飭第二六四號內開准農商部咨開案查本部擬具商品陳列所徵品規則及擬於本年九月間在京師開設國貨展覽會先後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其關於此次展覽會各處出品亦經呈奉特准蠲免稅釐以資提倡並咨商交通部准照前次巴拿馬賽會辦法所有輪船火車運價均按七折核收并製備船車減價憑單以備領用各在案此事關係振興國貨推廣銷場貴部所屬各機關工廠當不在此項出品足供展覽應請力爲贊助共襄斯舉除通咨各省轉

飭遵辦外相應檢同徵品規則出品願書各三十分送請核收轉發所屬各機關工廠照辦倘有需用前項船車減價憑單之處即請隨時咨由本部填發應用並希見覆等因准此查該陳列所以發達實業改良商品爲宗旨自應極力提倡以襄盛舉合行檢同徵品規則出品願書各十分飭發該局仰即查照轉飭所屬酌辦可也此飭等因並規則願書等件奉此查國貨展覽於將來實業之發達關係極大自應遵飭極力贊助本局已經與京都市國貨展覽出品協會直接商量辦法徵集物品以便彙送展覽茲奉前因理合詳請 大部鑒督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十六日

詳爲聲覆本局於京兆區域以內並無有關收益之官產請轉咨事奉 大部飭開准財政部咨開據京兆清查官產處詳稱官產一項範圍極廣凡屬各衙署收租地畝及建築物所有動產不動產莫不包括在內然以京兆所屬機關而論僅止河務局及各縣業已分別照章辦理至在京各衙門管理官有物正不知凡幾而其物之所在地又莫不屬於京兆區域之內按照屬地主義自應由處清查且查六月一日公報內載 大總統於步軍統領具報設立清查官產處呈內批由鈞部飭令清查官產局派員隨時前往接洽按照官產處分條例辦理等因是在京各機關之官產應屬鈞部則凡官產之所在地爲京兆之區域者即應由處清查照章處分毫無疑義應請行文在京各機關將官有之各項收租地及各種建築物等檢齊證據造冊送由鈞部飭交京兆官產處辦理等情到部查該處所詳各節自係正當辦法除批示並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將主管官產之有關收益者檢齊證據造冊送部以憑查核等因前來查本部直轄各機關如有官產在京兆區域而有關於收益者應一併報明仰該局即便將收



租之地畝或房屋檢齊證據詳造清冊送部以憑轉致此飭等因到局查本局在京兆區域之內並無有關收益之官產理合詳覆 大部鑒核轉咨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十八日

詳爲遵改局設小學名稱請祈鑒察事案查國民學校令載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等語奉此除已通飭遵照外本局設立之小學校向係不分初等高等按照設立先後合編名次現初等小學既改國民學校自應與高等小學校分爲兩系各按設學次序另行分編以定名稱而清系統查本城及四郊原設之公立小學校計初等二十一處初高等三十三處共五十四處此次另定校名並將附有分校之小學二處酌量現時情形分別改組計新定爲高等小學三十二處國民學校五十三處共八十五處就中由高等小學校兼辦國民學校者計三十一處所有改定小學名稱緣由理合造冊詳請 大部鑒察備案謹詳

計冊一本(詳見第一〇二號飭茲從略)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日

詳爲遵送京師公私立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請祈查核事本年八月十七日奉 大部飭開本部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並擬具甄別規程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飭知在案現組織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亟應從事調查小學教員履歷合亟將訂定教員履歷表式行知該局照式印刷多份分發各校按表填註限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彙送到部以憑查核等因奉此查此項表式業由本局印發各校限期填繳旋據陸

續填繳前來茲將本局設立及本局直轄之小學校各表式分別訂爲兩冊每冊各分三類高等小學校任課教員爲一類計表九十八紙國民學校任課教員爲一類計表四百三十三紙其因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原在一處組設教員兼任兩校功課勢難斷歸一類者另爲一類計表七十五紙合計兩冊共表六百零六紙除請假各員及請求補受甄別試驗各員未經造表者應依照規程第七條准其補受甄別試驗及繳表在前請假在後各員業由局就表代註倘至試期仍難銷假者並准依照第七條補受試驗另行辦理外理合提前將已經填繳各表送請查核此外尙未填造各表及日內新聘教員續報各表應再分次詳送以期便捷再局設之國民學校自三十四至三十九均爲女子學校又私立之國民學校時或停辦故其次數多不蟬聯合併聲明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一日

詳爲甄別小學教員應行變通情形謹據實陳明懇請核奪事本年八月十九日准甄別小學教員委員會函送施行細則到局當經照印轉飭各校遵照在案惟按之京內情形有不得不略爲變通者謹爲詳細陳之查細則第五條凡女子爲小學教員者應受同一試驗但依特別情形得僅就其所任科目試驗之等語竊以京內女學甫在萌芽女子充任教員雖不敢盡謂得人然各校所聘用者大都由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或係他科夙有專長由各學分別延聘似不便強令與男教員受同一之試驗且女子應試係屬擧尤恐觀望不前若欲特別攷核擬俟檢定小學教員時彙案辦理可否將細則第五條改爲凡女子爲小學教員者應准其受同一試驗但依特別情形得歸入檢定小學教員時辦理此擬請變通者一也又細則第八條專科教員僅應所任科目之試驗者若自願依照

規程第八條辦理時得暫不取銷其教員資格等語竊查小學專科教員大都體操唱歌圖畫手工英語及縫紉之類既係專研一科或數科似無不及格之慮若令其依照規程第八條辦理誠恐滯礙難行可否將細則第八條改爲專科教員係爲各種學校或傳習所畢業者得僅就所擔任之科目試驗之此擬請變通者二也以上二端皆係體察實在情形不得不具詳陳請懇祈 大部酌核批准施行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五日

詳爲遵飭將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房屋一部分劃歸圖書館現已辦理清訖謹繪略圖請予備案事本局前奉 大部飭將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舍讓交圖書館接收備用等因業將與該館議妥劃讓詳奉批准在案八月五日據該學校詳報遵於八月三日與圖書館雙方交收清楚當經批取略圖以憑轉詳茲據繪圖詳送前來本局覆核無異理合連同原圖詳請查核備案再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會遵照新學校令改組爲公立第十七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兩校仍設一處前經詳報合併聲明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六日

詳爲續送應試小學教員履歷表請祈查核事本局前奉 部飭調取小學教員履歷表業經先期飭據各校填繳彙冊詳送在案當時限期較促繳表未能盡齊一則私立小學自教授管理以及處治雜務繕寫文牘罔非一人兼任事須課外經理因應不免需時一則學期開始教席不無變更新聘各員又須略加實驗始克認定報局一則因事因病請假各員陸續銷假尤難同時併報以上各節均屬各校實在情形其繳表略遲罔非因此現又據各校續

公 牘

七

繳前來計高等小學校任課教員履歷表十一紙國民學校任課教員履歷十紙兼任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履歷表三紙理合照依前詳辦法分別訂冊送請查核此後各校續聘教員續繳各表凡在期考以前容當分起詳送以備甄別而昭劃一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六日

詳爲遵改私立初等小學名稱續請鑒察事案查國民學校令載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等語奉此除已將局立學校通飭遵改詳報外今將私立之初等小學校按照設立先後改編名次以符定章而免紊亂查本城及四郊原設之私立初等小學校停辦者時所恆有今將現存之數另改名稱爲國民學校按次編定計共九十二處理合造冊詳請 大部鑒察備案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六日

詳爲教會捐貲興學循例冊開事實請予褒獎事前據京師私立毓英中學校校長陸鐸詳稱本校開辦業逾二年核計經費已達萬圓以上悉屬天主教司牧林懋德獨力捐助司牧雖籍隸法國而傳教中土對我華民毫無歧視設學立案在在遵章竊思規模無殊於公校斯獎案詎遺於外人理合開具收支清摺遵例詳請陳部核獎等語查該教會司牧林懋德捐助私立毓英中學款數計自民國二年四月起截至四年七月共捐洋壹萬壹千零九十四圓五角業經本局派員會同該管學區勸學員蒞校稽核帳簿尙稱合符自應援章請獎以彰義舉而酬外賓至捐貲出自教會司牧是否應按褒獎條例第一條私財性質抑依第三條私人結合團體性質給獎之處本局未敢擅

斷理合開列事實清冊詳請 鑒核酌予照准施行謹詳

京師私立毓英中學校收到天主教司牧林懋德捐助款數列左

計開

民國二年四月收洋五千圓正

民國三年四月收洋三千元正

民國四年七月收洋三千零九十四元五角

以上共收銀洋壹萬壹千零九十四元五角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六日

詳爲據情請示事本局前奉 部頒甄別小學教員規程並准甄別委員會函送施行細則業經照印分發通飭各校遵照在案茲據京師私立江蘇小學校函稱前奉飭知甄別小學教員並附章程表格即將各履歷分別造冊詳報事屬公令本不敢有所陳請惟敝校情形與他校微有不同不得不將爲難之處上達尊聽敝校各教員都係本省之人現任本京高等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之教職者敝校既慕其盛名而延請各員亦迫於義務而擔任一旦聞甄別之說咸有引退之心必欲強之以應試無殊下逐客令也且舊任者既相率辭去新來者仍不能免其試驗苟有能任中高學校之人才安肯復受小學教員之甄錄則續聘之員勢非降格以求不可去多年之熟手而降格以求材恐於學務前途鮮有裨益可否量子變通俾得安心教授實爲敝校之幸等因查公私立小學校經此次甄別規定時現困難情形其中以女子小學及私立小學情形爲甚惟是事關部定規程可否變通辦理本局未便擅

專既據該校函請變通前來理合據情轉詳敬祈 核示以便轉飭遵照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二十日

詳爲覆陳女子中學附設職業班未依規程冊報理由並補報詳細課程詳候核奪畢業備案事 本局前報上學年中學畢業學生表奉 批開查公立第一中學附設師範科並公立第二第四私立求實等中學各畢業生核與部章尙無不合應准畢業備案至女子職業應按實業學校規程第一條所開事項造冊詳報以憑核辦該中學之職業班迄未遵章報部究係參照何種實業學校規程辦理無憑懸揣此次送部表冊暫予存查應俟該校詳報後再予核辦仰飭遵照等因查職業班爲第一女子中學所附設與第一中學之附設師範同師範班之內容既可附詳於中學表冊內即例之職業班內容似亦得於女子中學表冊概括及之事同一律辦法致難兩歧茲奉前因 本局詳加比較職業班有必待另報始明與師範班微異者惟課程一項部無定章不得不就比擬之辦法一補叙之該兩班成立伊始係爲年長學淺者授以相當職業俾具生活之能力部章既無可遵依爰仿日本女子職業學校成規參訂辦理課程分藝科學科兩項藝科科目凡二曰縫紉編物學科科目凡六曰修身國文算術家事圖畫理科每週授課鐘點兩科各占半數藝科縫紉又占編物之二倍強中國女紅鍼帶居首故特重縫紉而以他項科目輔之學生年齡較長勢難久待畢業年限因定一年爲期所學成績藝科較爲出色客秋 長臨校查視於所製西服所編植物各品曾博 溫語嘉許並囑辦校友會以資調查而促改良其成績之饒有可觀自在 洞鑒茲特撮叙該兩班成立始末情形並就該校歷期報局課程表彙錄一通藉備稽核至該生等畢業資格究竟可否比照

乙種實業由部備案之處 本局未敢臆斷理合據情詳請 鈞部核奪施行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三十日

詳爲遵試甘肅送考高師學生額取事竣詳報鑒察事前奉 部飭收考甘肅送考高師學生嗣經詳覆臨期誤考可否逕送覆試等情旋奉 批第一零九六號開所請送試未便照准惟念甘省地僻師乏原額俱缺未免向隅姑准從寬補選仍仰示期試驗表正端應考中止亦仰察酌原因辦理等因遵即訂於八月二十六日逐科補考入場者計凡六人裴正端前適罹疾茲亦與焉試竟閱卷關於中文各學科成績較勝爰如額錄取陳澤世魏繼祖裴正端何其達等四名除咨送北京高等師範學校俾受覆試外理合覆報情形詳請 鈞鑒謹詳

詳教育部 八月三十一日

詳爲彙報應試小學教員名冊請祈查核事本月二十六日准普通司函送甄別小學教員試驗種別表及說明等件到局當即飭行各校轉知各該教員分種認定彙由學校具報茲據遵報前來計應甲種試驗者一百〇九員應乙種試驗者一百一十三員應丙種試驗者三十九員應丁種試驗者二百八十七員應戊種試驗者二十員除因事故請補試各員容當取具證明另行詳報及女學校女教員中有因特別情形請准免試者由局另案辦理外理合按照原開種別分繕清冊送請 查核再此次甄別期限甚近各校因事係創舉來函要求質問之件甚多其待臨時解決者尙有三事一教員因平時任課完全有願應兩種及三種試驗者教員爲試驗表內所未規定是否准其兼試二具有甲種資格有聲稱文憑現不在京如屆考試時未能取到是否可以緩驗抑或准受丁種試驗者本

局已將此項員名列入兩種冊內批飭該員臨時請示三試驗表內試驗合格文憑不合格作何解釋凡各校來文質問者均已答覆誠恐各校尙有不及詢問致有會習師範因文憑不合格未得受甲種試驗者以上三項擬請由甄別小學教員委員會臨致試時分別牌示俾有遵循而免向隅是否有當並祈核奪施行謹詳

咨步軍統領衙門 八月二日

爲咨請事前准 函開第十六小學校購買閣公府地基內原有玉帶胡同堆撥地基一段當飭右翼翼尉富連瑞等查明確有堆撥地基寬七尺長九尺實非閣公府之地當取具該府經理房地人包衣參領德清確結據詳函達查照見覆以憑備案等因本局當卽飭知第十六小學校切實辦理去後茲據該校詳稱本校奉飭遵卽與前業主閣公府接洽據稱前售之家廟西北隅原有官堆一處因知不甚清認爲本府之地現既證明應由本府具結向該管官廳聲明商議惟此地既經貴校價買且墻已圈齊若令貴校拆讓此言實難出口惟有將本府自有之地按照尺寸讓出一塊藉以補還堆撥之地如此變通辦理實於官廳設立堆撥學校圈用操場兩不相妨兩全之道莫善於此等語理合取具該府聲明証書詳請貴局轉咨商辦等因詳覆到局相應抄錄閣公府聲覆印文據情商請貴衙門查照見覆以憑辦理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八月四日

爲咨請事據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詳稱敝校街門業經讓與圖書館亟應另行改修以便出入查敝校街門西旁原有便門茲擬因舊酌加修飾並期於大路交通毫無妨礙日內行將動工合無詳請貴局轉咨京師警察廳



查照以便動工等因到局查該校地址係在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地屬內城左三區所管理合咨請 貴廳轉飭該管警察署查驗具報見覆到局以便飭知興工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八月六日

為咨覆事准 貴廳咨開前准貴局咨開嗣後如有假借學校名義演劇籌款等事請預為防範等因茲據內左一區詳稱據東四牌樓北錢糧胡同女學工藝傳習所所長夏昶齡函報訂於本月七日午後七時假米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開新劇義助會代籌本所經費等情查該傳習所此次演劇籌款會否稟奉貴局認可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到局查女學工藝傳習所於本月七日假基督教青年會開新劇義助會並未據報到局亦未經本局認可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可也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八月七日

為咨行事查女學工藝傳習所假青年會地方開新劇義助會一節昨准貴廳以是否報經認可等因咨詢到局當經本局以未據該所報明本局亦未認可等情咨覆在案茲據該傳習所所長王清經理夏昶齡稟稱本所因經費支絀承青年會於八月七日晚七鐘開新劇義助會藉籌經費除報內左一區外理合具稟伏乞批准等情到局查該所係私人設立茲因籌款演劇既經青年會借地幫助辦理似可准行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轉行飭知可也此咨

咨

京 光 尹  
各 省 督 辦 京 師 市 政 公 所

巡按使行政公署 八月十二日

公 牘

爲咨送講演錄事本局編印通俗講演錄第六輯現已出版相應檢具拾冊咨送 貴公署察收並請匡示一切可也此咨

咨留日學生監督 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前准 咨開據北京留日部費生祖光勳報到畢業後志願實習兩箇月前來查該生係採鑛冶金科平時成績尙優所請實習場所亦能允可核與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相符遵章先應咨明除詳報教育部外咨請察核施行等因附表一紙前來當經詳奉 部批據京師學務局詳稱留日官費畢業生祖光勳情願實習鑛冶一節核與規程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相應咨覆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咨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八月二十四日

爲咨送事前准 咨開本校前蒙 教育部呈准擴充本屆暑假擬招選預科三班業將招生辦法詳准在案查此次辦法除各省由部電知選送外其在京師者仍照上年成例請比照各省招生辦法不限籍貫招選學生六十人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送由本校覆試茲附送招生辦法及本校章程摘要多份即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循例招生於八月二日至五日假公立第四中學校分期按科屆試綜計預考完場學生二百零四名試竣評閱試卷核予分數並按注重國文及各部主要科目分數辦法依照原額略寬甄錄計取定張鴻圖等七十名除榜示該生等於九月一日以前逕赴 貴校報名聽候覆試外理合造具各生履歷分數清冊連同試卷証書相片並公函等件備文咨請查照收入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衙門 八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據京師勸學員長李啓元詳稱查四郊學務亟宜籌畫進行現與各區勸學員等妥議先與五營參游接洽請其通知各汛然後分區聯絡訪求名望素著之紳董實施勸導擬於九月內假前門外西珠市口商務總會與五營參游諸君茶話懇祈函知步軍統領衙門轉行飭知各營並請將五營參游姓名地址開單示覆等情前來查該勸學員長擬與五營參游茶話係爲籌畫四郊學務進行起見茲既假定地點在西珠市口商務總會除俟日期擇定再由該勸學員長直接函約會晤外相應咨請 貴衙門先行飭知各營屆期一律惠臨是爲至要並請將五營參游姓名地址開單見覆以便轉知按名函約藉免遺漏此咨

咨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八月二十七日

爲咨送事本局日前招選應考高等師範學生七十名業經咨送在案辦考期內于七月三十一日奉 教育部飭開准甘肅巡按使咨陳開甘省中學畢業生現有在京者九名請轉飭高等師範收考等因查此次師校招考甘肅應送四人仰由學務局就原冊選送等因到局詎試期已迫該生等未及屆期預考當經本局據情詳部可否將該生等逕送覆試等情去後旋奉 部批開所請送試未使照准惟甘念省邊僻文化較遲師資甚乏原定四額缺無一人未免向隅姑從寬例仰該局權予補選等因爰于八月二十六日補考甘生如額取定陳澤世等四名除飭該生等于九月二日以前逕赴師校報名候試外相應檢同證書試卷相片各件續行冊送 察照希即准與前送各生一體收考可也此咨

飭公立各小學校

第一〇二號  
八月六日

爲飭行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高等小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經政府公報登錄在案查國民學校令第九章附則載有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從前之初等小學校應即改定名稱其原有之高等小學校亦應釐清次第另成一系以示區別而昭整齊合行開單通飭各校除改隸之分校一處改派校長之學校四處應即照單妥速接交又單開之正教員兼校長應自下學期始照章擔任功課分行具報外仰各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遵照單開次第改繕名稱分貼校壁並各具報即將舊用校牌一併繳局其在新校章未頒行以前各該校所具詳文可仍借用前發校章以昭信守此飭

計單

京師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改稱 京師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派志鈺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初等小學校改稱 京師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派緒陞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並接辦第二國民學校分校

京師公立第三初等小學校改稱 京師公立第三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初等小學校分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國民學校分校

派春林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四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四高初等小學校分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四國民學校分校

派高松秀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五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派佟永全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七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六國民學校

派白毓森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八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七國民學校

派維藩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九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八國民學校

派劉耀曾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九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十高初等小學校分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九國民學校分校

派榮英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公 牘

京師公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國民學校

派張廷璠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分校改隸京師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定名為京師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分校

京師公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派冀良秀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三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二國民學校

派俊秀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四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三國民學校

派萬華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五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四國民學校

派桂清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六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五國民學校

派王允德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七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六國民學校

京師公立第十七初等小學校分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六國民學校分校

派田世楷充任高等小學校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八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派奎振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十九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派善懋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派王德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派郝麟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二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派趙廣海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派崇慶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派定安充任校長

公 牘

京師公立第二十五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

派陳海榮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六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十一國民學校

派張宗哲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七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七國民學校

派苗希智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八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八國民學校

派王蔭喬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十九國民學校

派王樹本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三十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派張祖武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三十一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國民學校

派盧恩瀚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十三國民學校



派楊恆瑞充任校長

京師公立第三十三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派婁芝蘭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三十四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派董恩錫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東郊公立第一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東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派增寶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南郊公立第一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南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派郎德鈺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一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派吳延俊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二高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派夏恒福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三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三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三初等小學校分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三國民學校分校

本 牘

公 牘

派盛俊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四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四國民學校

派鍾錫澂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五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五國民學校

派倪善祿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六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六國民學校

派慶勳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初等小學校分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七國民學校分校

派文福充任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八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八國民學校

派張兆熊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九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九國民學校

派柏澗充任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十國民學校

派傅恩澤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一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二國民學校

派吉順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第一分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第一分校

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二初等小學校第二分校改稱京師西郊公立第十一國民學校第二分校

派牛占魁充任校長

京師北郊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北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

派武鳳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京師公立第一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一女子高等小學校

派劉乙然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二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二女子國民學校

派胡榮桂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三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女子國民學校

派王釗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公 積

公 牘

京師公立第四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稱 京師公立第三十七國民學校

派景佑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五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稱 京師公立第三十八國民學校

派榮生充任高等小學校長兼國民學校校長

京師公立第六女子初等小學校改稱京師公立第三十九國民學校

派董鍾絨充任正教員兼校長

飭新派正教員兼校長陳海榮 第一〇三號 八月七日

為飭知事京師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正教員兼校長現在需人查師範畢業生陳海榮堪以派充除行知該校外

仰該員妥速接辦任課具詳報局勿負委任此飭

飭公私各小學校 第一〇四號 八月十日

為飭行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初等小學校應將孟子列入科目高等小學應將

論語列入科目俾資誦習用端趨嚮等語現在公布高等小學校令國民學校令所定教科目已均列有讀經一科

是高等小學應讀論語國民學校應讀孟子既經公布自應遵行各該校凡屬高等小學校即自第一學年為始國

民學校即自第三學年為始一律於原定各科教授時間外暫加讀經二時以符明令仍候新教則及課程表頒行

後再遵照規定時間辦理仰各遵照此飭

### 飭公私立各小學校

第一〇五號  
八月十日

為飭行事本月九日奉教育部飭開本月四日本部具呈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校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請示一案於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并由該部行知京兆尹遵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鈔錄甄別規程一份行知該局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到局遵將甄別規程照式印刷多份并本局擬定調查各學校教員履歷表格式務希於奉到飭文二日內按名分單詳細填註速詳報局聽候示期甄別無悞此飭

計規程 份  
表一紙

###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校教員規程

- 第一條 甄別試驗由教育部組織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校教員委員會辦理
- 第二條 甄別教員以現充公私立小學校教員為限
- 第三條 京師學務局直轄之小學校教員甄別由甄別委員會督同學務局辦理
- 第四條 京兆各屬距京較遠者由教育部派員分赴各屬會同地方官試驗將答案交甄別委員會評定
- 第五條 甄別試驗之科目分列如左

一教育 二國文 三算術 四理科 五本國歷史地理

凡專科教員除試驗教育國文外得就其所擔任之一科或數科試驗之



現任何職				曾任何職			
現在本校充任何項教員或某某專科教員及正教員兼校長				歷叙某年月在某校任何職務某年月到本校任何職務歷充教員若干年			

紙式大小尺寸准此每員各填二分

勸私立第一二四實中學校 第一〇六號  
 爲飭知事京師各中學校上學年內即三年八月以後四年七月以前所有畢業之師範中學各生計凡百有九名

茲經彙案詳奉教育部批開據詳已悉查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第二級師範本科第二部學生王成裕等第

公 牘

二中學校朱常昭等第四中學校王文翰等私立求實中學校李誠憲等畢業年限及成績核與部章尙無不合應  
准畢業備案仰分別轉飭各該校遵照等因合亟分開各校畢業生姓名飭仰遵照可也此飭

京師各中學校畢業學生總表

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  
師範班在內

校 名	畢 業 人 數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三九	三年九月	第二部 師範第二級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七	四年七月	第二級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	二七	四年三月	第三班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	三六	三年十二月	第六班

以上學校四處中學師範畢業生七十九名共計一百零九名分表列後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第二部師範班畢業學生三十九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王 成 裕	一 九	京兆大興	民國二年十月	民國三年九月	
鄂 吉 璜	二 二	同	同	同	
王 金 溥	二 三	京兆宛平	同	同	



期 一 十 二 第 報 育 教 師 京

曹富猷	郭玉田	鄭文林	穆其昌	李樹棻	齊治平	關瑞森	恩 霑	駱樹南	汪奎章	程萬里	顏樹勳	胡崇莖	王祖壽
同	二二	二〇	同	同	同	二三	二一	二三	二一	二三	一九	二一	同
同	同	同	京兆大興	京兆寶坻	京兆安次	京兆宛平	同	京兆大興	京兆宛平	同	同	京兆大興	京兆宛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續

期 一 十 二 第 報 育 教 師 京

郭 廷 煥	梁 樹 桂	趙 天 培	黎 承 煦	關 耀 華	唐 寶 森	鐵 駿	馬 巖	張 福 蔭	王 建 雄	溫 啓 瀚	黃 榮 鑑	李 國 藩	吉 山
一 九	同	二 〇	同	二 一	一 九	二 八	二 四	二 二	二 〇	同	二 三	二 七	一 九
京 兆 大 興	直 隸 獲 鹿	同	京 兆 大 興	京 兆 宛 平	同	京 兆 大 興	山 東 德 縣	同	京 兆 宛 平	京 兆 大 興	京 兆 宛 平	同	京 兆 大 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續

三 十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畢業學生七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于魁照	二六	山東蓬萊	同	同	
王肇新	二三	京兆大興	同	同	
魯崇謙	二六	同	同	同	
吳熙旭	二五	同	同	同	
王源溥	二一	直隸雄縣	同	同	
楊國權	同	京兆宛平	同	同	
王國棟	同	直隸雄縣	同	同	
興 存	二四	吉林吉林	同	同	
朱常昭	一九	京兆大興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七月	前在陶氏中學修業二年
張德炳	二一	直隸靜海	民國二年四月	同	前在陝甘中學及順直中學修業一年半
關全茂	二二	京兆大興	民國元年八月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一年
何錫純	同	同	民國三年一月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二年半

發 續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劉 奎 元	二 一 同		民國元年八月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一年
曹 宗 賢	二 〇 同		同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一年
秦 增 福	二 四 同		同	同	前在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一年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 畢業學生二十七名					
王 文 翰	二 二	京兆昌平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三月	前在順直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吳 士 靜	二 三	京兆香河	民國二年二月	同	前在順直中學校修業三學期
王 鈞	二 一	京兆宛平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陳 文 華	一 八	京兆安次	同	同	同
張 景 賢	二 一	京兆寶坻	同	同	同
程 鳴 九	二 二	直隸雄縣	民國二年八月	同	前在育德中學校修業五學期
陳 廣 生	同	京兆香河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劉 志 謙	一 九	直隸甯河	民國二年二月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蘇 蕙 惠	二 一	京兆房山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期 一 十 二 第 報 育 教 師 京

苗景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蔭偉	二〇	直隸永年	民國二年八月	同	同	前在廣平中學校修業二年半
戴昌震	一九	浙江杭縣	民國二年八月	同	同	前在南洋中學校修業五學期
安汝常	二二	京兆大興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王杞林	二三	直隸甯河	同	同	同	同
袁善長	二〇	直隸磁縣	民國二年二月	同	同	前在京師河南中學校修業二學期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修業一學期
南瑞榴	同	湖北蘄水	同	同	同	前在京師陝甘中學堂修業三學期
蘇寶忠	一九	京兆大興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王懋祜	二〇	江蘇太倉	民國二年八月	同	同	前在北洋公學中院修業四學期
周之杞	二二	京兆順義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趙蔭俊	一八	直隸永年	民國二年八月	同	同	前在廣平中學校修業二年半
蘇世承	二〇	京兆房山	清宣統三年四月	同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王佩蘭	二五	直隸文安	同	同	同	同
秦恩綸	二一	京兆大興	同	同	同	同

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 畢業學生三十六名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畢 業	年 月	備 注		
王鳳山	二二	直隸定縣	民國二年	二月	同		前在育德中學校修業二年		
盧之塘	二〇	同	民國三年	八月	同		前在定縣中學校修業四年一學期		
王澤	二三	京兆良鄉	民國二年	二月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三學期		
王澤培	二〇	直隸大城	清宣統三年	四月	同		前在順天中學校修業二學期		
李誠憲	二二	京兆薊縣	清宣統三年	正月	民國三年	十二月			
史鴻書	一九	直隸涿水	同		同				
周恩絨	同	直隸玉田	同		同				
傅冠雄	二二	京兆永清	同		同				
張蔭樸	一七	直隸故城	同		同				
董敏修	一九	直隸豐潤	同		同				
李景白	二二	安徽舒城	民國三年	四月	同		前在安徽廬州中學校修業七學期		
曹頌彬	二〇	安徽合肥	民國二年	八月	同		同		

期 一 十 二 第 報 育 教 師 京

劉竹林	二二	京兆安次	清宣統三年正月	同	
葛銘彝	同	山東昌邑	同	同	
趙錫蕃	一九	京兆武清	同	同	
申廷芳	二四	京兆大興	同	同	
高藹蘭	二〇	直隸寧河	民國二年一月	同	前在育德中學校修業四學期
高琨	一八	直隸豐潤	清宣統三年正月	同	
王金紱	一九	同	同	同	
余紹祖	二二	安徽合肥	民國三年一月	同	前在安徽廬州中學校修業七學期
鞏金棟	二〇	京兆永清	清宣統三年正月	同	
聯善	一八	湖北江陵	民國二年一月	同	前在陶氏中學校修業四學期
馬廓然	二〇	吉林吉林	清宣統三年正月	同	
申廷薰	二三	京兆大興	同	同	
韓作賓	二一	直隸豐潤	同	同	
李治平	二二	京兆涿縣	同	同	

公 牘

京師教育報第二十一期

蕭士傑	楊繼徽	莊壽增	趙福一	張芸二	陳樹鴻	侯體襄	王競宜	曹宗堯	劉鏞	曹宗舜	孫樂山	呂慶鋼	于冠東
二四	二三	二一	一八	二一	二二	同	一七	二〇	同	同	一九	二〇	一七
京兆涿縣	江西德興	京兆大興	湖北江陵	京兆三河	直隸豐潤	京兆昌平	直隸豐潤	京兆大興	直隸延慶	京兆大興	直隸玉田	浙江會稽	同
清宣統三年正月	同	同	民國二年一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在豫章學校修業四學期	同	前在陶氏中學校修業四學期										

及 廣



**飭各**

高等小學校  
國民學校

第一〇七號  
八月十三日

為頒行事查四年八月一日政府公報載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高等小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國民學校令公布之各等因奉此合亟印錄頒行爲此飭仰該校即便遵照此飭

**飭勸學員長**

第一〇八號  
八月十三日

為飭行事案查覺民女學校前經勸學員往該校查視知已停課茲聞該校復於缸瓦市路西另行組織仰即轉行該管學區飭其按照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及本局所訂表冊另行具報以憑查核此飭

**飭各中學校暨高等小學校**

第一一〇號  
八月十七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開前准政事堂交片第三十號內開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教育部教育要旨應准頒布先由本大總統捐印十萬本交教育部頒發并由部設法刊行凡高等小學以上各學生每屆考試應令摘默等因此交到部奉此除通咨外合行檢具教育要旨三千本飭發該局仰即頒發各校一體遵照可也此飭等因奉此合行檢發教員要旨一冊除國民學校無庸造送學生名數外仰各中等學校暨高等小學校務於日內將在校學生總數開送到局以憑核辦此飭

**飭公私立小學校**

第一一一號  
八月二十日

為飭行事案查甄別小學教員規程前經部頒轉行各校在案茲准甄別小學教育委員會函送施行細則並調取各員文憑等因前來合亟照印原訂細則通飭遵照各該校教員資格如有合於第六條所開資格三項之一者應

於本月二十二日以前將文憑具詳送局以憑依限轉送核驗事關考証幸勿延誤此飭

飭勸學辦公處 第一一二號  
八月二十一日

爲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第二五六號內開案查教育統計年度係按照學年計算所有元二年度統計表前經飭由該局造送到部彙編在案現自三年八月至四年七月一學年又已屆滿自應照章將三年度統計按期接辦爲此飭知該局仰即查照元二年度所頒表式轉發京師各學校照式報由該局遵限彙報本部再查外人在內地設立之各種學校其編制多與部定規程不合官廳往往因其未經立案遂不復從事調查此事之關繫非僅屬於教育一部分故一時尙無確實辦法但教育統計對於此項學校要不能不特別注意茲由部另擬表式二種一學校調查表爲該局派員持至該學校填注之用一調查總表爲該局報部之用應由該局照式刊印切實調查連同統計表報部仰併遵照此飭等因到局除局轄各校由局按照上年辦法飭知填送彙報外所有外人設立之各種學校本局向無底案可稽應由各學區勸學員分區查明校數按校填報以免遺漏茲將學校調查表一項繕印飭發仰即遵照辦理該項表紙統限於本年九月底彙齊送局以便彙填總表送部此飭

學校調查表 自民國三年八月起至四年七月止

名 稱	所 在 地

考 備	教員人數 中國人若干 外國人若干	學 生 人 數	學 生 班 次	學 科 程 度	創 辦 人 團 體 或 個 人

飭各學區中學校 第一一三號 八月二十六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第二八一號內開准交通部咨開據郵政總局詳稱查郵局承寄衙署公文各署號房每因封面上註有附件未能同時遞到不肯收受而此項附件大抵非按印刷物類即按包裹交寄勢不能與按信件交寄之公文同時寄到緣印刷物及包裹所納郵費較信件為輕故與信件分途遞寄其寄到時期亦較信件為緩此等辦法為各國郵政普通不易之辦法茲各署號房以公文封面所列之附件未經寄到即不允將公文收受故致屢有遲誤其答本不在郵局然郵局竟因此常被詰責又公件有以洋文書寫者號房亦不允收並稱須譯出漢文等語查洋文

公 牘

欲照其拚法譯出漢文姓名實難辦到誠以各人姓字不同從洋文拚音難以知曉於是該項公牘亦不免於延遲擬請通行京外各衙署嗣後交由郵局寄遞公牘如有附件者請於文後叙明外並書明另寄字樣其封面毋庸標註以免各號房因附件未到拒不受並由各署飭知號房遇有洋文公牘一律照收毋庸請譯漢文因此等公牘由各該署經理人自行繕譯必較妥善如此辦理庶於投遞公牘不致耽延等情詳請前來查該總局所擬各節係為遞送公牘迅速起見於各方面均有裨益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到部合行飭知該局知照可也等因到局合行轉飭該校查照此飭

飭公私立各中小學校

第一一四號  
八月二十六日

為飭知事奉

教育部飭第二七七號內開准農商部咨開中國山林荒廢匪伊朝夕遠則釀成水旱偏災之患近則常有木材不足之虞亟應推廣造林以興樹藝本部迭准政事堂片交奉 大總統諭興辦森林為發展實業要圖應廣為勸種切實提倡等因奉此除業由本部擴充林業試驗場實行造林採購樹種普及播植并呈奉 批准責成各道尹各省縣農會廣設苗圃為促進地方造林之用通行遵照外惟是經營林業須有適當之知識方足以利推行而資興起查東西各國各種學校多附設學校園為學生課餘從事種植之地意美法良至為深遠中國學校次第擴充似宜仿照辦理擬請通飭各該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山地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校中學生隨時實習為課餘運動之方增進學生實利之精神普及林業通常之知識樹人樹木兩有攸

關且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於教育前途尤多裨益等因到部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頒布國民學校令第二十條內國民學校應設備學校園又同日頒布高等小學校令第十四條內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又本部前定實業學校規程第二章農業學校第二十一條內農業學校應具備實習林又農業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科均有林學科目又私立大學規程第六條在農科應設演習林等此次農商部來咨有准令各該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及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等語除咨行各省暨通飭本部直隸各學校外凡照章應設學校園及農業實習林等者即當就校址附近官荒地照章承領即日設備其非定章應設學校園之各校亦得就校址附近官荒地照章承領育苗植樹其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該校基本金永久之用如能切實辦理實於學生實習與學校經費大有裨益合亟飭知該局轉飭公私立各學校遵照辦理分別具覆此飭等因到局合行轉飭該校遵照辦理此飭

**飭各小學校** 第一二五號  
八月二十七日

為飭知事案奉

教育部飭舉行小學教員甄別試驗頒布規程及施行細則等因迭經本局通飭各校遵照在案茲由甄別小學教員委員會印發教員應試表格屬即轉飭各校教員自行認定依限報齊由局送部以便定期試驗等因前來查此次甄別試驗既經甄別小學教員委員會議定應由各教員自行認定仰即由該校轉知應試之員按照原表所列

五種試驗自審資格認定一種由該校彙齊將該教員姓名及簡明資格並某種試驗應試科目開具清單務於八月二十九日以前詳送到局以便彙造清冊送部查核至各校聘用之女教員除已由本局詳部核准凡有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校代為聲明俟將來歸入檢定小學教員時另案辦理外其有自願與試者應准按照前文一律辦理所有各教員應試資格如與畢業資格有關未經送驗文憑者並應於試驗期前將文憑檢送到局以備詳部事關部限萬勿稽延切切此飭

### 附甄別小學教員試驗種別表及說明

京師地方之部

- 一 此次甄別試驗按照規程見八月七日公報及施行細則凡有五類茲即按照分別甲乙丙丁戊五種試驗並將何等教員得應何種試驗某種試驗須考某某科目試驗合格發給何等證書詳列為表加以說明頒給各校俾各教員咸得自量學力擇定途徑報由京師學務局限三日內彙齊送部即便定期舉行試驗
- 二 五種試驗之中惟甲種必須曾習師範得有文憑者方得應試其餘四種表中雖各填有應試資格其實不過表示特設此種試驗之意如果自願祇須現充小學教員均得自由選擇並非嚴格限制
- 三 試驗之後遵照規程發給合格證書將來一律受無試驗檢定現在准其繼續教授合格證書都凡四種
  - 一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合格證書(並得充國民學校正教員)
  - 二 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合格證書(並得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
  - 三 國民學校正教員合格證書

四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合格證書

四試驗雖不合格而有一科目或數科目合格者不發給各該科目之成績證明書將來檢定時免各該科目之試驗現在仍准其繼續教授分別如左

應甲乙丙種試驗而得成績證明書者准其教授高等小學校及國民學校各該科目

應丁戊種試驗而得成績證明書者准其教授國民學校各該科目

五應乙種試驗而得有國文之外又二科以上之成績證明書者得陳請改給國民學校正教員合格證書

六應丙種試驗而得有國文及所任科之成績證明書者得陳請改給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合格證書

七應甲種試驗未及格而文憑合格者特准其再與補行試驗復試一次

八有特別事故願受補行試驗者須於學務局彙送名冊以前按照施行細則第十條先期陳明

九補行試驗於甄別試驗事竣三箇月以後行之

十女教員因特別情形得由學務局長於彙送名冊以前詳部暫予免試

十一應甲種試驗者須先呈驗文憑俟給證書時一併發還

十二試驗成績除發給證書外不另榜示

試驗種別	應試資格	主試科目	兼試科目	試驗後給證
甲種試驗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國文		試驗與文憑均合格

<p>乙種試驗</p>	<p>應此種試驗者須 呈驗文憑</p>
<p>現充高等小學校本科 正教員者</p>	<p>第一部均在內 第二部 (一)二年以上師範 簡易科畢業者 (二)中學畢業而在小 學員講習所畢業者 凡具上列資格之 一者不論現充高 等小學校或國民 學校本科專科教 員均得應此種試 驗</p>
<p>國文</p>	
<p>教育 本國歷史地理 算術 理科</p>	
<p>兼試四科而平均分 數合格者給高等 小學校本科正教 員合格證書 兼試科目不全應者 或平均分數不合 格者給合格科成 績證明書</p>	<p>者給高等小學校 本科正教員合格 證書 試驗合格而文憑不 合格者給國文科 成績證明書</p>

公 牘

四十四



京師教育報第二十一期

丁種試驗	丙種試驗	
現充國民學校教員者	現充高等小學校專科教員者	
國文	國文	
教育 本國歷史地理 算術	教育 所任科 自擇 (1) 手工 (2) 圖畫 (3) 唱歌 (4) 體操 (5) 農業 (6) 縫紉 (7) 外國語 (8) 商業	
擇試二科而平均分數合格者給國民學校正教員合格	合格者給高等小學各該科專科正教員合格證書 兼試科中教育一科不合者給合格科成績證明書 但得改給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合格證書	但兼試科中有二科以上合格者得改給國民學校正教員合格證書

公 讀

	現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者	國文	理科 右四科中選擇二科	證書 平均分數不合格者給合格科成績證明書
戊種試驗	現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者	國文	所任科 自擇 (1) 手工 (2) 圖畫 (3) 唱歌 (4) 體操 (5) 縫紉	合格者給國民學校各該科專科教員合格證書

飭公私立女子小學校

第一一六號  
八月二十七日

為飭知事本局前以女子應試事屬擬舉擬將甄別小學教員規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辦法變通辦理據詳陳請茲奉 教育部第二九四號飭開據詳稱京內女學甫在萌芽各校所聘用女教員大都由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畢業或係他科夙有專長似不便令與男教員受同一之試驗且女子應試係屬擬舉尤恐觀望不前可否將細則第五條改為凡女子為小學教員者應准其受同一試驗但依特別情形得歸入檢定小學教員時辦理等語查甄別規程施行細則對於女子教員之試驗原係斟酌目前情形而定其學有專長者應照細則第五條辦理其係女子師

範畢業者自可援照細則第六條辦理但據稱女子應試係屬初舉該局既認爲另有特別情形得暫緩試驗等因奉此合行通飭各該女子小學校遵照此飭

**飭各中小學校** 第一一七號

八月三十一日  
爲飭知事本年八月二日奉

教育部飭第二五六號內開案查教育統計年度係按照學年計算所有元二年度統計表前經飭由該局造送到部彙編在案現自三年八月至本年七月一學年又已屆滿自應照章將三年度統計按期接辦爲此飭知該局仰即查照元二年度所頒表式轉發京師各學校照式報由該局遵限彙報本部等因到局查元二年度學校統計會由本局按照部頒各項表式內之學校表一種印發各校填送彙報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三年度各學應行填報之表紙續由本局查照上年定式繕印並摘錄部頒教育統計簡明表式說明數條附加局擬填寫辦法數條飭發各校仰即遵照填報限於本年九月底到局以便由局彙計填表依期報部此飭

**摘錄教育部教育統計簡明表式說明**

- 一表內各項數目均以一學年內共有之數計惟教職員數應以本學年最後學期現有之數填入
- 一表內數目均用亞刺伯數字橫寫數字排列尤宜位與位齊以便觀覽
- 一表內款項應以銀元計算其未通用銀圓之處以庫平銀七錢二分作爲銀圓一枚又凡以米麥等物作爲學校經費者亦應照市價合成銀圓

一 款項以圓爲單位圖以下四捨五人

一 表內資產一項包括建築物購置物基本金三種建築物以營造費計算之購置物以原價計算之

一 每表後繫以備考遇有特別事項應聲明者概填入備考欄中如無亦不必贅

附局擬填寫辦法

一 該項統計表均用本局所發之紙不得另換他紙遇有填寫錯誤或污壞情事準其備函聲明以便補發應用

一 表紙內某學校格之右總字一格之左各空格內首一欄應填寫某班或某科（如初高等小學校內之初等

班高等班中學校內之中學班其他附設班農工商業學校內之某某科之類）惟每一校內同一種類及同

一 等級之各班祇須於一格內填寫共數不必分班各佔一格如初等小學校內共有初等班學生五班於首

一 欄內填初等班三字以下各欄如學生畢業輟學死亡等項合五班之數填列其他類推

一 凡初等小學兼收女生者其學生畢業輟學死亡等各數中各有女子若干應分別記入備考格中

一 是表係由三年八月起至四年七月止所有學校名稱仍按四年七月以前之校名開列如國民學校應仍填

寫初等小學之類

一 凡不能分科填寫各項（如職員經費資產等）皆填於總數格內

一 表內第二欄學生數係合計一學年內舊有及續收各生總數凡畢業輟學死亡者均包在內不得僅就四年

七月底在校學生數填列務須注意

一末欄資產數係合舊有及新增之共數總計之不得僅填一學年內所置之資產數

一其餘各節均應遵照教育部教育統計簡明表式說明各條辦理務以合式及便於觀覽爲是

**批私立宏育女學校** 八月六日

詳悉該校附設女子職業班期於年長失學者有所獲益用意甚善惟該班性質列在學校系統以外仰於開課後逕赴該管學區領取系統外學校備案表紙填報候核可也此批

**批第二中學校** 八月十三日

詳悉該校因添新班權併二三兩級惟勢須分授之科目較一二兩級併班時爲多擬請于例發月助五十元之外增撥十六元等語本局當以局費支絀此款可否緩增詢據該校長面稱校欸拮据以冬春添煤火時爲最甚餘月尙可支持云云本局酌時訂款姑定爲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二月凡四箇月間每月加發經費十六元合之原訂月費一三八六之數爲一千四百零二元藉敷支用爲此批仰遵照此批

**批第一中學校** 八月二十日

詳覽表冊等件俱悉單級小學班甲組學生石文興等十名成績多佳分數均在及格以上應准一體畢業除畢業表備案外証書蓋印發還試卷及學籍簿並繳此批

**批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八月二十日

據京師公立第三十二國民學校詳請派員蒞校查視工程到局經局派員查視報告工程與原開做法單相符應

公 牘

五 十

准收工合亟批復此批

批東城小學教員夏期講習會 八月二十一日

詳表俱悉該會填具聽講期滿會員王丕賢等三十三名証書茲經蓋印發還表存此批

批西城小學教員講習會 八月二十三日

詳及表冊等件俱悉該會填具聽講期滿會員馬際雲等三十八名証書茲經蓋印發還陳會員表冊暨計算收據表簿存查外帳目二本併繳此批



京師教育報第二十二期

附件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四八〇、八七七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 八月三十一日收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二日收二、五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四三〇、七三五

科目	本月分支出預算數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攷
			增	減	
第 款 京師學務局補助經費					
第 項 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一四二		九四九、八五八	
第一目 京師勸學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二目 中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六、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十號
第一節 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五、五〇〇			
第二節 女子中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第三目 小學校經費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四、二九二		七二五、七〇八	收據第十一號至第一百十九號

期一十二第報育教師京

表續

第一節	國民學校經費	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八,五六六			
第二節	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八,二二六			
第三節	女子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五八〇			
第四節	乙種實業學校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〇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學校經費	四五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第四目	通俗教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九,三五〇	四〇,六五〇		收據第一百二十號至第一百五十八號
第一節	宣講所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八五〇			
第二節	公共閱書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七,五〇〇			
第三節	公共補習學校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第四節	閱報社經費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二六,五五〇,一四二  
 四年一月至七月共計支出二八七,二三八,三三三  
 總計支出二一三,七八八,四七五

五十二





# 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准予變賣以維教育請訓 示文並批令

爲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准予變賣以維教育仰祈 鈞鑒事竊維地方興學首在經費其原有學產一經動搖教育事業即有頹廢之虞欲言擴張更非易易前奉交教育綱要內載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別用等語仰見 大總統肇畫周詳振興教育之盛意惟自官產處分條例施行後各省變賣官產每務推展官產範圍將學田校舍悉數提入以致地方原有學校資產隨之動搖近准山東巡按使來電內開東省自變賣官產各縣久經劃歸學款之學田淤地等盡將變賣學款消滅停校堪虞請將已劃充學款之地畝准予變賣等因並聞他省變賣官產亦間有波及學田校舍之事若不及早畫清界限恐各地公產與官有建築物向充教育用途者皆不免受其影響殊與教育綱

專件

專件

二

要。保。存。固。有。學。款。之。意。或。相。背。馳。除。山。東。一。省。電。請。維。持。學。田。業。由。政。事。堂。核。奉。批。准。外。擬。請。飭。下。財。政。部。通。行。各。省。清。理。官。產。處。凡。官。產。已。劃。充。學。校。之。用。者。另。行。剔。出。免。予。變。賣。以。維。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 教育部呈擬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文並批令

為謹擬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請核准公布施行事竊查教育綱要內載實業師範學校一款聲明每省一所省款支出如有繁盛商埠財力易集者得酌量添設等語仰見我

大總統注重實業培植師資之至意欽佩莫名惟是此項學校在前清奏定學堂章程稱為實業教員講習所中分完全簡易二科完全科比照優級師範辦理簡易科比照初級師範辦理民國成立學制變更前項講習所缺焉未備而普通實業學校之教員遂日

形缺乏第乙種農工業學校及甲乙種商業學校或程度較低或師資易得尙不爲辦學者所苦至甲種農工業學校需要最多教授亦最難自非培養師資不可惟造端宏大需費甚多恐非現時國家財力所能企及茲擬就各省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附設此項實業教員養成所非特教授管理較易進行即一切實習等項亦較便利所有辦法謹參照教育綱要及前清實業教員講習所辦法按切時勢斟酌損益擬定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十一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恭候核准公布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

第一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以造就甲種實業學校教員爲宗旨前項教員養成所分爲  
農業教員養成所工業教員養成所二種

第二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應附設於性質相同之專門學校以內其經費由省款支給

專 件

三

之

第三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及處數由省行政長官視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均應詳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五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科目得參照農業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規程辦理

但須酌加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

第六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資格以中等學校畢業或與之有同等學力者

第七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四年畢業

第八條 附設實業教員養成所之學校得令該科學生與其他相當班次之學生合班

聽講但教育學教授法諸科目須於第四年分別教授

第九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不納學費

第十條 實業教員養成所學生畢業後須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但經省行政長官允

許他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校長之任務

日本小山保雄著

孟心遠譯

小學校長經營一校之事務。內外公私實形複雜。然校長之任務。大抵可於下列之三方面觀察之。

第一。由國家對於學校一方面觀之。校長之任務。

第二。由市町村對於學校一方面觀之。校長之任務。

第三。在學校以內一切設備經營及督率上。校長之任務。

### 第一

由國家對於學校一方面觀之。校長之任務者。即普通學校管理法書中所記載。校長之職務。是已。此等校長之職務。係由法令所規定。

元來國民教育爲國家存立發達之基礎。其經營與設置等事項。雖委託於地方自治團

體。而。國。家。對。於。教。育。事。無。大。小。莫。不。以。法。令。規。定。之。故。對。於。校。長。指。定。有。應。盡。之。職。務。為。校。長。者。不。可。不。遵。守。法。規。並。不。可。不。就。此。法。規。之。精。神。以。求。實。力。進。行。國。家。為。徹。底。勵。行。其。法。規。之。精。神。起。見。設。有。數。多。之。監。督。機。關。第。一。層。小。學。校。之。監。督。機。關。即。為。郡。長。第。二。層。有。府。縣。知。事。此。兩。種。監。督。官。廳。對。於。小。學。校。恐。其。於。國。家。之。法。規。未。免。誤。用。或。於。精。神。上。未。能。實。力。奉。行。又。加。以。種。種。之。訓。令。小。學。校。長。對。於。此。種。訓。令。尤。不。可。不。遵。守。服。從。者。也。要。之。由。國。家。對。於。學。校。一。方。面。觀。之。校。長。之。任。務。不。過。權。力。服。從。之。關。係。而。已。學。校。管。理。法。等。書。中。法。規。之。彙。集。關。於。校。長。之。任。務。者。記。載。頗。詳。茲。姑。略。之。不。贅。述。

第二

就。市。町。村。對。於。學。校。一。方。面。觀。之。市。町。村。長。有。學。校。管。理。之。職。務。與。小。學。校。長。之。交。涉。頗。多。又。學。務。委。員。亦。與。小。學。校。長。不。無。關。係。關。於。此。等。之。事。項。在。法。令。中。是。已。明。白。規。定。者。至。學。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關。係。法。令。中。雖。未。嘗。備。載。而。要。不。出。於。法。令。範。圍。之。外。茲。姑。就。地。方。團。體。以。考。求。小。學。校。長。之。任。務。如。何。試。述。如。次。

小。學。校。者。地。方。教。化。之。中。心。點。也。本。斯。意。以。研。究。之。學。校。應。行。努。力。之。事。項。頗。多。茲。舉。三。

事。以。徵。小。學。校。爲。地。方。教。化。中。心。略。述。如。次。

第一。學。校。教。育。苟。能。得。充。實。圓。滿。其。畢。業。生。之。程。度。必。優。良。此。等。畢。業。生。日。後。在。本。地。方。爲。社。會。的。活。動。時。則。學。校。自。然。可。爲。地。方。教。化。之。中。心。然。所。謂。學。校。爲。教。化。之。源。泉。尙。有。不。止。此。者。

第二。欲。求。學。校。內。兒。童。成。績。之。善。良。不。能。限。於。學。校。以。內。非。先。整。理。兒。童。之。環。境。不。可。整。理。兒。童。之。環。境。者。即。地。方。之。教。化。事。業。也。此。又。地。方。教。化。應。以。學。校。爲。中。心。之。證。

第三。離。開。學。校。教。育。就。社。會。教。育。而。言。學。校。亦。可。爲。地。方。教。育。之。中。心。然。要。不。過。利。用。學。校。之。設。備。及。教。員。以。謀。地。方。教。化。之。事。業。而。已。

就。第。一。項。言。之。本。爲。學。校。應。盡。之。職。責。似。去。地。方。教。化。之。事。業。遠。甚。然。此。最。遠。之。地。方。教。化。事。業。即。存。在。學。校。本。來。事。務。之。中。元。來。小。學。教。育。爲。教。育。將。來。在。社。會。上。能。活。動。之。國。民。也。非。爲。管。理。現。在。社。會。上。活。動。之。國。民。故。對。於。將。來。社。會。上。能。活。動。之。小。國。民。須。加。以。十。分。準。備。此。即。小。學。校。之。第。一。任。務。耳。如。此。養。成。之。國。民。脫。離。學。校。在。社。會。上。自。由。活。動。之。時。自。然。足。以。促。進。地。方。教。化。之。進。步。學。校。之。自。身。本。無。價。值。其。眞。正。之。價。值。全。視。學。校。

卒業生在社會之活動如何故學校之第一要務即在造成一般優美之卒業生所謂學校爲地方教化之源泉胥在是矣蓋在學校之卒業生譬如已種之子異日必開花結實有斷然者

雖然學生卒業脫離學校不能直接即在社會上現活動之現象須待以相當之年月然此年月之間學校以辛苦艱難所蒔之種子其中有不能完全發育中途萎縮者不少此時學校縱令學生卒業尙有諸多困難惟設立多年之學校對於所親授之兒童不無感情或開同窗會或印卒業生姓名錄此亦學校中應行社會的教化之一大事件也其次則學校苟能以全力傾注於兒童教育縱卒業生尙未在社會上實現其活動而在校之兒童與卒業之生徒對於教師及學校亦不能不誠心悅服兒童與卒業生既誠心悅服則爲彼父兄母姊者亦自信賴學校推及一鄉一村之有子女者莫不將其子女送入學校一鄉一村既愛慕信仰如是是學校不但爲地方教化之中心並可得名譽之特權然此等之成效亦非能偶致者要在爲校長者努力進行以求漸次發達而已從來主持學校爲地方教化中心者往往拋却此點而不講此尤校長之所當注意也



就第二項言之。欲求兒童成績之優良。非從兒童之環境上整理之。不可。此以學校爲發動的。之社會教化運動也。第一項所言者。係以全力注重於學校以內之兒童教育。但兒童之生活世界。不能專限於學校以內。其外尙有家庭及一般社會。學校雖努力以教育兒童。而此外之家庭或社會。往往生出阻力。此時在學校一方面。無論如何教授管理。終不生何等之效果。蓋學校欲求兒童教育成績之優良。須先使家庭與社會不爲學校教育方針之妨害。再其次則非求家庭與社會之保護及輔助。不可。此時學校之舉動。儼然爲社會的教化。然社會的教化運動。並非以此爲終局之目的。要不過藉此使學校教育著最大之效果而已。關於整理兒童環境之舉動。種類頗多。茲舉常行之事件數則。略述如次。

甲。兒童之環境最切要者。莫如家庭。先於此。家庭施以教化。所謂保護者。會合是也。此家庭之中。因各人之年齡與思想。皆有不同。而所施之教化。因之亦異。有云。父兄會者。有云。母姊會者。各因其集會之人不同。其會名。因之亦異。就保護者言之。原爲學校與家庭之聯絡。然今日一般之狀況。并利用此機會。注入保護者以教育的思想及文化的思

想據此意味以言之則謂保護者會爲社會的一種教化運動亦無不可。

乙如青年處女會是也青年處女爲學校兒童之先輩其一舉一動影響於兒童身心者不少然青年處女之言動往往軼越常軌示兒童以不良模範故學校欲使兒童之成績優良須先指導一般之青年處女有兒童先輩之自覺心示兒童以正當之模範是亦學校當事者應盡之責任也。

丙如戲劇電影之改善圖書出版物之選擇民風之改良衛生思想之普及等類事項其目的足以促進學校事業之成績者莫不包括於前列第二項事業之內在爲校長者正宜考察民情予以相當之設備使地方民心日益開發欲求學校成績優良不如此不足以有成也。

就第三項言之即盡力於社會教育一方面與前述之第二項同但其目的稍異耳其目的維何即專注意於社會教育之事業假使學校所行之事項與社會教育之事業無殊其目的苟在學校成績進行之方便上以學校行之固爲學校本當之義務茲所言之社會教育係脫離學校之本務專就社會的教化之方便利用教師及教室之設備而已就

現。今。日。本。之。現。狀。言。之。各。地。方。農。村。中。知。識。略。為。開。通。足。為。一。般。人。民。教。化。者。實。屬。無。多。屈。指。計。之。尚。屬。一。般。小。學。教。員。學。校。教。員。實。地。方。教。化。之。主。動。人。也。然。在。社。會。教。育。上。要。不。過。借。用。教。員。以。求。社。會。之。進。步。絕。非。教。員。之。本。務。為。校。長。者。苟。棄。前。述。第。一。項。學。校。應。盡。之。本。務。而。不。顧。專。注。意。於。第。三。項。校。外。之。舉。動。是。所。謂。本。末。顛。倒。此。尤。校。長。應。留。意。之。點。也。

未完

## 對於現今教授之要求

(續第十七期)

丁偉東

夫吾人欲使兒童有自發的活動則對於兒童之自學尤當注意所謂自學者即一切教科兒童可自習之謂也然兒童之自習亦有難言者例如讀法一事辨聲音明句讀兒童固不能自知若教授者墨守注重兒童自發的活動之死法必強兒童之自學於是不得不藉助於家庭中父兄之豫教而種種困難之點由斯而生或則父兄無暇不能豫教或則魯魚亥豕舛錯良多兒童因受此種不良之家庭教育往往任意亂讀徒資笑柄是則所謂自學者非吾之所謂自學也吾人所謂自學者喚起兒童舊觀念比較之連絡之使兒童為獨立之判斷全不藉助於他人以養成其自發的活動之習慣則教授之奏效

自不期然而然矣。

(五)宜注意反覆練習也。注入者多而練習之時少。此現今教授上之大弊害也。欲救此弊。自非注重練習不可。或者謂教師之採取新材料。原以增長兒童之興味為要。練習一事。兒童頗厭苦之。似與增長興味之義相反。然亦不可不注意於此。以確定兒童之心得焉。由此觀之。練習誠為教授上必要之手續。而練習之方法。亦有難言者。嘗見今之一般教師。於使兒童覆習時。多鵠立於講台之上。而巡回監視者。少有參觀者。至教師乃特下講台。故作言曰。今日汝等其復習。及叩以復習之原理。則赧顏以對曰。復習於教授極佳。除此以外。別無所發表。嗚呼。似此毫無宗旨之復習。吾所不取。吾之所謂反覆練習者。固不僅在形式。亦不僅在各個人之練習。必使兒童思攷力全能磨練。故於發問時。不以單答為佳。而以齊答為美。然亦非拘於一定。是在善於運用者之因地因時而制宜焉。

(六)當注意攷察教授之究竟也。今之教授者。咸知以全副精神。傾向於教材之主眼點。然徒傾向教材之主眼點。而不攷其究竟。則費盡心力。亦屬勞而無功。蓋各種教材。有相互之關係。偏於一方面。而不思與他方面相比較。是不能貫徹教授之目的。所謂無宗

之。慮。矣。

見。一。種。有。效。之。方。法。而。定。實。施。之。目。的。則。教。授。之。方。法。可。以。貫。澈。始。終。不。至。有。參。差。弗。齊。之。慮。矣。

(七) 附論。鄙人對於現今教授上種種要求已如上所述。然猶有餘論。列舉於左。

- (1) 教授者當注意教具之利用。
- (2) 教授者當注意基本教材之調查及研究。
- (3) 教授者對於教授之準備當十分充足。
- (4) 教授者對於複式教授上自動作業之研究當特別注意。
- (5) 教授者勿僅偏重室內教授。

### 遊戲之科學研究

遊戲一端。吾人以科學眼光觀察之。可得左之證明。

#### (一) 遊戲與生理學之關係

人類遊戲與他生物同。蓋基於習慣性之遺傳。暨適者生存之原理。而發達者也。故就普

傅銳

(完)

通言之。遊戲而伴以音樂者。較諸單純之遊戲。尤為適用。即如舞蹈遊戲等。雖身體之疲勞。達於極點。尙能勉強繼續。若單純體操。則興味淡薄。幾與煩勞作業無異。即身體之疲勞。未至極限。已有不得止之勢矣。所以音樂可為勞力之節約劑。因其有無而影響於遊戲精神上者。實大。是實不可思議之一現象也。

一切生物。其初意欲令消化呼吸排泄等官能營充分之作用。於是。有遊戲。若更伴以音樂的諧調。則能由最少之勞力。收最大之效果。藉以完成生物之生存上所必要而適於發達之事。此乃攷諸原理而合徵諸實例而益信者也。觀夫兵隊之行軍。小學之體操。或以喇叭或以風琴悠揚一曲。則已感疲勞者。可以重鼓其新精神。使欣喜忘倦而繼續以起其運動也。

又自其他方面觀察之。青年兒童。若盡其聲量發為呼號。則此種影響於生理的效果。雖與音樂的效果有別。然亦能促進內部器官之擴張與充實。使血液循環迅速。輸送多量之養料於新組織。獲益良多。是以凡屬引吭高歌之遊戲。無論為徒手競爭。或打球踢球等。俱要為一種青春之徵象。為少年當然之遊戲。苟有不喜此者。雖視為已向老衰之境。

可也。

(二) 遊戲與心理學之關係

遊戲之關係於心理學者。以遊戲一事。在性慾衝動上。可因之而得其滿足也。夫人類亦動物之一。時時有其性慾之衝動。如爭鬪愛慕等。苟不獲適當之滿足。或發野暴行為。彼墮落之不良少年。即其性慾衝動。有以釀成之也。能於以衝動之際。代以適當之遊戲。使性慾仍得滿足。則發現於外之事實。可易惡劣為善良。故遊戲之於心理學。有甚大之效果。細攷之。可分為數種。(一)易其衝動。以得身心之娛樂。(二)在人類生存上。為必要及有益之活動。模倣練習。(三)合遊戲之本來目的。收藝術或道德上之明效。更就遊戲之關於道德者攷之。如少女以傀儡為遊戲。而假為傀儡之母。則吾儕默察此女當遊戲之際。對於懷抱之傀儡。儼然一慈母。其和藹仁愛之情形。於顏面發於言語。顯於舉動。則此一番之遊戲。頓令此女於道德修養上。無形之間。不知上昇若干級。由是觀之。可見種種方面之遊戲。不問少年成人。務宜發動其活潑之精神。引起其謹慎之意趣。而良遊戲之影響所及。實有莫大之利益也。

雖然。凡遊戲者。因遊戲種類之異。非必皆能收心理學之效果也。蓋當遊戲之際。所感快美之情。固能令人渾忘一切。惟必所感者。須爲清淨高尚。若伴於滿足。致發生之觀念。有不正当之流弊。如奢侈驕淫之類。斯於其人格上。大有高下之判。甚至於靈性上。與身體上。受不可醫藥之病毒。其害固非淺鮮也。然則防避之道。維何則亦於遊戲之種類。擇其有益而能收效果者而已。

吃音矯正法

譯 Progress

傅銳

德國伊拉如特 Glinh Roof 最著名之教師也。近倡一吃音矯正法。頗得良好之結果。蓋從來矯正吃音者。僅由聾啞學校之實驗而來。以爲與聾啞之言語教授有密切之關係。其實吃音之原因。與狀態。與缺乏言語能力之啞者。初無何等之共同點。可供研究。所謂吃音者。並非不能發音。不過其發音時。不能流暢。達耳。故吃音者之唱歌。與不吃音者。同此人人所知也。然則本唱歌之法。於一切言語上。以矯正其吃音。豈不甚妙。伊氏乃本此原理。爲矯正吃音之基礎。先說明唱歌之所以不吃音。乃因歌有聲調。能得充分之音量。於母音故也。反之。於通常之談話。則因無聲調。而母音之音量。不能達至必要之度。故



若能令母音音量充分。出自無吃音之弊。其法當於說話之際。竭力引其下顎。而使下則喉頭。軟骨自然上引。空氣得由咽喉流出。至如何引下顎。而使之下。可將拇指大之軟木塞。夾置於切齒之間。而實際練習之。使母音之發音漸長。則子音之發音自然明瞭。既而取去軟木。再習。使能順利。大約練習時間。每日二十分鐘。則兩月工夫。便可不吃音也。

## 國民教育問題 (續第十二期)

關謬第五

田世枏  
張恆升  
白增祿  
合譯

以上敘述之理論。蓋欲瞭然小學校之目的。所不可無者也。夫小學為教育之初級。乃一般人民所必經。故明治五年頒行學制之項。即申之以勅諭。其中有云。人人自立其身。治其產。昌其業。以遂其生者。無他在於修其身。啟其智。長其才。藝而已。詳譯其意。則小學校固為留意於兒童身心之發達。以作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授以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者也。然今日則大異其趣。嘻。法令之所言如彼。實際之所言如此。小學校不授以自謀衣食之能力。顧側重日本武士道之美風。為之學生者。苟能浸淫於忠孝之大道。則其他概非所問。在學制初發布時。舍士之子外。鮮就學者。故無識者動唱教育乃為國之

撰述

十三

議未知爲國民立身之基。用是咸趨詞章記誦之末。而陷空理虛談之途。論似高尚而不切於施。行。事。驚。廣。博。而。罔。裨。於。實。際。是。殆。所。謂。積。重。難。返。由。於。沿。襲。之。弊。使。然。歟。才。藝。之。不。競。文。明。之。不。溥。貧。乏。破。產。離。鄉。去。家。之。徒。日。益。以。多。可。勝。歎。哉。嘗。者。不。知。轉。從。而。狂。呼。曰。國。家。的。修。養。的。議。馳。極。端。事。安。不。敗。置。人。生。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爲。第。二。義。而。終。日。侈。談。忠。孝。二。字。吾。不。知。其。於。國。運。之。隆。昌。實。際。果。何。補。也。是。則。二。十。世。紀。之。新。教。育。家。所。不。可。不。深。考。者。焉。

尤有進者小學校之目的云云者。亦非日本人之發明也。乃全取德意志普魯士廓斯列爾之法案而翻譯之。更擇其不適者而除去之。德之學校案云。小學校之目的。在依教育及教授而施。年少者以宗教的。道德的。及國民的。陶冶。且授以公民生活。必須之。普通智識技能者也。其詞意與日本現時之法令。大體相同。日本法令中如留兒童身體之發達。如依教育及教授云云。皆與德案文字無少異。而德之宗教道德云云。置宗教於第一者。日本則刪而去之。又德案中公民生活必須之知識一語。日本則缺其公民之二字。故吾人希望若以德案爲善而從之。則宜留公民云云等字樣。否則獨出心裁。甚毋爲此無謂。

之襲取而貽畫虎類犬之誚也。

研術第六

抑更有言者。今後之教育方法。宜爲地方的。階級的。國民的。此余之所切望而不可已者也。地方有市鄉之判。而文野於以不同。程度有優劣之殊。教材自當異致。必欲膠柱鼓瑟。刻舟求劍。是戕杞柳爲楛。必有賊夫人之子者矣。故當定一最低之程。以爲之限。教者既得向宜而設施。學者亦得肆力而競進。誠一舉數便之道也。

教科書宜依地方階級而有不同。譬若服裝。然以布衣爲最低限。而願著羅紗服者。固不妨聽之也。教師亦然。於貧民學校。鄉立學校。市立學校。宜稍別其資格。就中如市立學校。富民學校。教員必擇高等師範畢業。或學識優長者充之。而村落學校。貧民學校。則尋常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之。無傷也。然此不過抽象的議論已耳。至於成效之有無。是猶視夫具體的實行之何若。

再余之所切望於爲教師者。則在於一洗舊來之陋習。廣求知識於世界。庶乎可以仰贊新猷。俯宣教化。內以副國民之熱望。外以追步列國之文明。自於師道無所愧矣。

崇師第七

嗚呼。師。至。今。日。其。尊。否。明。眼。人。自。當。知。之。然。人。必。尊。師。而。業。始。克。進。師。道。必。崇。而。教。始。克。昌。此。必。然。之。理。也。故。學。校。不。問。其。官。立。公。立。設。立。之。者。必。先。信。而。任。之。禮。而。敬。之。而。師。乃。自。奮。生。乃。知。尊。所。謂。風。行。草。偃。上。行。而。下。效。者。也。

至於因生活之困難而維持之道亦不可以不講。故予謂爲教員者宜立互助之組合而此種組合不必限於農村也。卽都市中亦不妨爲之。良以組合生活實二十世紀之趨勢也。如購買組合。非因物價騰貴時代要求而起者歟。彼英國有文官組合。軍人組合。若日本立教員組合以共助其衣食住。更進而爲主張自己權利之機關。則其效績必大有可見者。回憶今春余於帝國教育會所聞見之議題。有大有浩歎者焉。該會第一議案卽小學校可否採用羅馬字之問題。此固重要問題。當精細研究者。然有較重於此之問題。如小學教員生活困難救濟之問題。何竟未聞提出乎。且近者物價騰貴生活困難調查會不亦爲世界一般所唱導。而亞米利加大統領塔虎特不亦有萬國調查會之建議乎。何小學教員生活困難之問題未聞有調查者耶。須知爲教員者必使無後顧之憂。而後

蒞。於。教。室。始。能。致。力。於。兒。童。之。教。育。其。於。教。育。前。途。之。效。果。必。益。增。大。若。是。者。非。帝。國。教。育。會。絕。好。之。研。究。問。題。耶。顧。不。此。之。求。乃。斤。斤。焉。聚。訟。羅。馬。字。採。否。之。問。題。不。亦。末。乎。

陳意第八

吾人對於國民教育問題。其主張已如前所論。今更臚列十條。用以誌吾人之希望。

第一 今後教育之法。與其重板滯之死法。毋寧重人。

第二 與其置重空文。毋寧置重實物。

第三 重人工。寧重自然。

第四 與其重注入。不如重啟發。

第五 與其重講解。不如重作法。

第六 宜注重體育。即獎勵露天學校林間學校。使兒童常接觸四周之光線與清

新之空氣。而運動會遠足會尤宜提倡。可無論也。

第七 宜陶冶品性。苟明此目的。則以自活自彊為主眼。以養其責任心與判斷力。

析言之。即表有弘毅剛果之氣象。內蓄誠懇克己之精神。

撰述

十八

第八 學校家庭宜聯絡。

第九 宜認教育爲社會的事業。

第十 宜含有宗教的精神。

(已完)

## 單級學校教授管理法(續二十期)

呂祐長

### 第三章 分組

單級學校。既由一教員。同時教授年齡不一。資稟不齊之一班兒童。使各適其宜。無礙入學。之後。先無妨學力之高下。則亦惟有據一適當之標準。分析組數而已矣。

#### 第一節 分組之標準

分組之法。或主年齡。或主學力。在多級學校。固無往不利。而在單級學校。統全校兒童於一教室。年齡學力。偶有不合。往往滋生弊害。況教師不能以一時教授若干組。設使專主年齡。或學力。誠有十數齡之兒童。與數齡之兒童。同在一組。三四學年之學生。與一二學年之學生。同在一組。教師之擇教材。固形困難。而學生之或驕或奮者。亦實所不免。故二者皆非單級分組之適宜標準也。然則單級分組之標準。果安在乎。則在乎因學科之性。

質。與。支。配。教。授。力。是。也。

科學之性質。有簡單者。有繁難者。有必經多次練習。方能收其效者。有必須循序漸進。乃克奏其功者。有非教授不能自作。有不待教授而可自習者。雖同須教員之指正講說。而實有輕重之分。是以單級之分組。在研究科學特性。與教授便利。以爲分合之機。

甲。組數宜少者。

- 一。教師口授之學科。
- 二。教師示範之學科。

乙。組數宜多者。

- 一。學生練習之學科。
- 二。學生自動之學科。
- 三。必須順進之學科。

第二節 組數之標準

分組之標準既明。則組數之多寡。或可不必詳言。但組數多。則各組受直接教授之時間。

撰 述

二十

少。組數少。則程度參差。不便教授。二者皆有弊病。若因各科之性質。以定組數之多寡。復因組數。而配教力之輕重。乃合單級分組之旨也。例如四個學年之兒童。同受一教師之教授於一教室。欲無阻於兒童之進行。無害於教師之教力。則宜按左列之表。

科 目	學 年	組 數	科 目	學 年	組 數
修 身	三	二	體 操	三	二
國 文	三	四	算 術	三	四
手 工	三	二	樂 歌	三	二
圖 畫	三	三			

說明

修身科 此為實踐之科學。教師講授。一德目。當反覆指導。以養兒童之習慣。尤當以身作則。使之感化。故不問年齡學力如何。可以共同教授。然擇語過於單純。則上等生厭而不聽。擇語偏於高尚。則下等生多不能解。據此。欲得適中之法。則以二組為宜。



國文科 分讀法書法作法三項。若讀法則爲順進的學科。書法則爲自動的學科。作法則爲練習的學科。三者之組數絕不可少。故分四組。然按之教授力不覺困難乎。而不然也。在一時間內。可以自動與口授者相支配。組數雖多。不至紛擾。或三或四。各從其便。可也。

算術科 亦爲順進之學科。兒童於數目之概念。發達本極遲緩。年級一。相差異。則教法不能統一。欲使其俯就。仰企。必不可也。其組數最不可少。然上等生。有理想算題。不必時時引示。有此餘暇。則可課下。班生亦不慮組數之多也。故必按一學年爲一組。方與兒童發育之順序。漸次擴充之範圍。不相背也。

圖書科 直接教授甚少。即使多分組數。亦無妨礙。況每週每學年學生授受之鐘點不同。組數亦不能減少。

唱歌科 教授一二年級生。宜矯正發音。練習音階。故不得與三四年級生合。

體操科 第一二學年與三四學年者。身體高下不一。步數大小。因之而異。若合組教授。必不可也。然此乃示範之學科。不可多分。當以二組爲宜。

手工科 雖屬自動之學科。必須教師隨時指示。多不如少。當分爲二組。以上之分組。專就科學性質。及教授便利而言。然亦可隨宜而施。不必拘泥成格。惟不可漫無紀律。混亂教授之秩序耳。

#### 第四章 課程表

單級學校之課程表。配置較難。苟有不宜。則教授上有聲浪之衝突。不便甚矣。故欲教授圓滿。莫要於配置完善課程表。其配置之方法有二。一同時同教科異程度。一同時異教科異程度。同時同科與同時異科問題之發生。因乎各科時間之多少。教力之輕重耳。例如四組之學生。同時教授。則一小時即分爲四小時也。若講授爲一時。自動必須三小時。試問彼各科之自動。果足三小時之分配乎。此同時異科之配置。所由起也。然此雖易於配置。而難免有互奪注意之患。則利於教員之教授。不利於學生之聽受。故同時同科。所以爲吾人贊成者也。夫同時同科之配置。惟國文科不易適宜。雖屬同科。而書法讀法。不能不配置於一時。若合組教授。教力學力。兩不相合。是以國文科。雖屬同時同科。仍不免同時異科之性質耳。今試按教育規程每週之鐘點配置如下。

日 課 程	時 間	月 曜	火 曜	水 曜	木 曜	金 曜	土 曜
上午	一 時	修身 合	體操 合	國文 甲 乙 讀	修身 合	體操 合	國文 甲 丙 乙 書作
二 時		算術 合	算術 合	算術 合	國文 甲 丙 乙 丁 讀	算術 合	算術 甲 乙 丙 丁 筆珠
三 時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午 下	一 時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唱歌 合	手工 合	國文 甲 丙 乙 丁 書讀	唱歌 合
二 時		圖畫 甲 乙 丙		國文 乙 甲 作	算術 乙 丙 復習	圖畫 甲	國文 乙 甲 作

右表之配置。悉本教育部章程擬定。惟體操唱歌二科。時間稍有變換。蓋不如是。則教授力不能逮耳。

### 第五章 坐位

分組法既如此矣。課程表又如彼矣。即可收教授之便利乎。未也。苟兒童之坐位參差不一。則不易管理。且礙於教授。然則兒童坐位之排列。當研究矣。  
兒童坐位排列之法不同。或縱或橫。各有利弊。分述於下。

撰 述

撰述

二十四

橫行排列法。用橫行排列者。大抵依年齡學力之差等而排。年幼學低者在前。深便於管理。然單級之分組。不專按年齡學力。故年幼而學高者有之。年長而學低者又有之。況且身材之長短。未必因年齡而異。支配少。不適宜。則後列之視綫。必為前列所蔽。是以橫列法。乃單級學校所不用也。茲不贅言。

縱行排列法。用縱行排列者。各組之年幼學低者。皆在前方。兒童之聽受。教師之管理。兩得其便。然每組之人數不等。或多或寡。則桃椅之排列。或長或短。不能利用全教室。此其弊也。今有一變通之方法。可去其弊。而收其利。如下圖。

正方形教室排列法

教 壇			
11	11	22	33
11	22	2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上表按身材組數排列。固屬適宜矣。然而俾維爾氏曰。單級學校。有熱心勤勉之教員。而不能獲良好之成績者。必因漠視下組生故也。由是言之。一年生二年生。當在教壇之前。以期教師之視綫。時時達到為要。其圖如下。

撰 列排之宜適室教形方正

壇 教			
33	11	11	22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44	11	22	33

述

法列排室教形方長

壇 教		
11	22	33
11	22	44
11	22	44
11	23	44
11	33	44
11	33	44
22	33	44
22	3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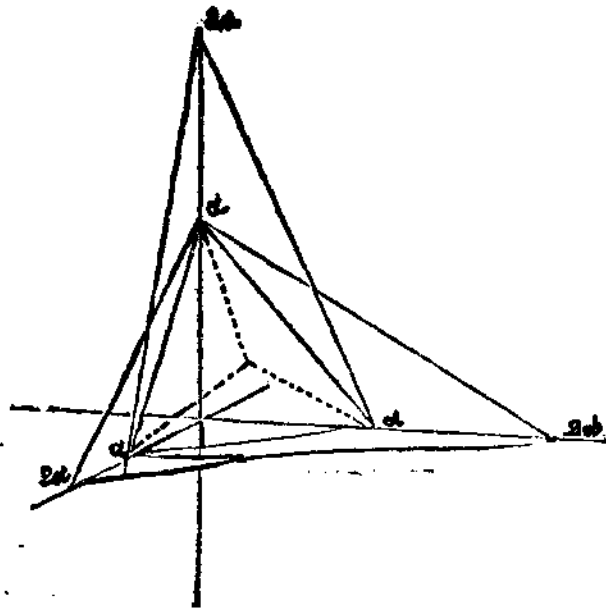
夫各組之排列。既如上圖。若有品行不良。足以妨礙他生。或有視覺聽覺不完全者。皆可移於適當之處。

列排之宜適室教形方長 撰

壇 教		
33	11	22
33	11	22
33	11	22
44	11	22
44	11	23
44	11	33
44	22	33

述

圖六十五百第



菱形之邊。則  $C'D'E C D E$  爲正六角形。此六角各兩兩作對角線。即側軸之方向也。如  $CC' DD' EE'$  然後再因其礦物之比例。以定上下軸  $AM$  之長短。如此晶軸既畫妥。將所欲畫之結晶面之軸率。各於軸上截取之。則圖即成矣。今試舉一例。如欲畫  $O$  形之圖。今就前右上一面以畫之。則其面有三個。

	前	右	上
$a$	$2a$	$a$	$a$
$a$	$a$	$2a$	$a$
$2a$	$a$	$a$	$2a$

此三面各軸之比例皆同。如第一百五十六圖之各軸所切之點。將每三點以線連之。即成面。再將每二面相交之界。作爲斷線。此斷線即所求之形。不但單形如是。即集形雙晶。亦

學  
術

與此同。然集形及雙晶稍覺複雜。於紙上有不能詳述者。今姑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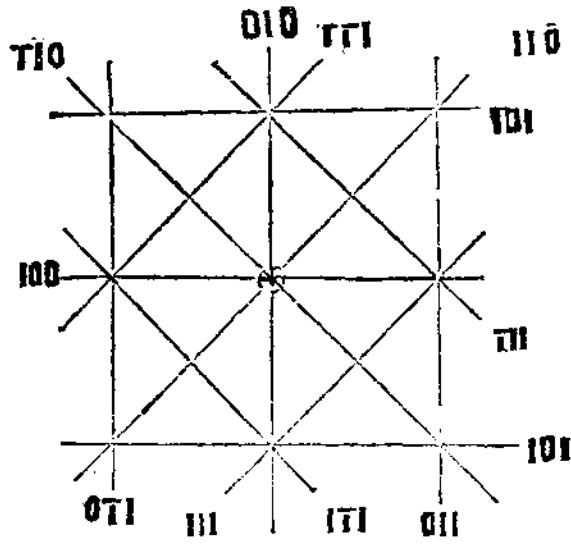
投影法

投影法分二種。一直線投影法。(Linear projection) 一球面投影法。(Spherical projection)

直線投影法

此法將結晶之諸面方向不改。而移動之。令其皆過一點(此一點通例在上下軸內)再

圖七十五第



取一面(通例與上下軸直角者)切斷此既移之各面。此面與結晶面相交之線。即所以表結晶面者。而與上下軸直角之面。即投影面。試舉單簡之例於後。

等軸晶系之八面體。前右上之面。與後左下之面同。前左上之面。與後右下之面同。(以下可類推) 一欲畫此投影。則於紙上取前後左右二軸。自二



軸之交點。向四方截取之。令其得同一比例。(即等長)將四點以四線連之。此四線即八面體之投影面。若在六面形。則左右二面。上下前後直走。與相稱面一致。前後二面。左右上下直走。與相稱面亦一致。而上下二面與投影面平行。故於圖上不能表明。(第百五十七圖)

以外之形。皆可據此要領以畫之。再將直線投影之最宜意注意者。略舉於後。就一面之軸率言之。上下軸直立。其時取前後軸率。於前後軸上切之。左右軸率。於左右軸上切之。其所切之點。以線連之。

前後左右軸相交之點。即上下軸。此點謂中心點。

與上下軸平行之面。既過中心點。其方向以他二軸比例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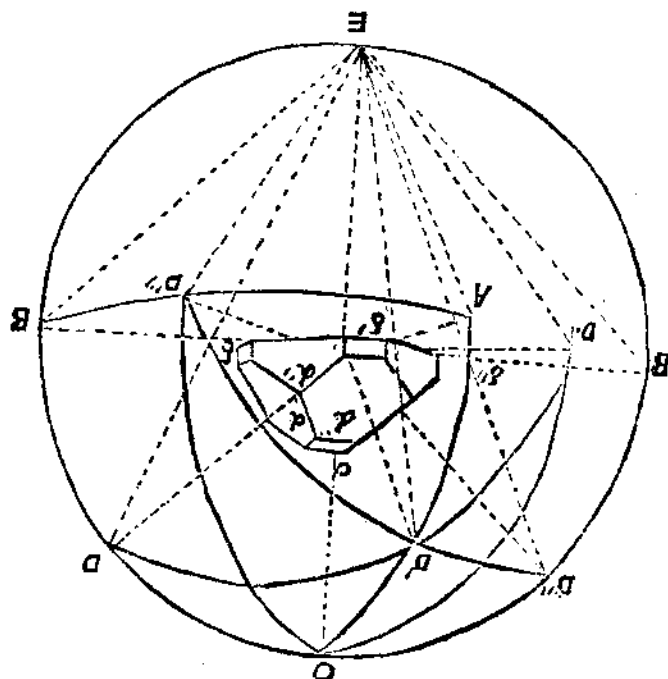
同一晶帶之諸面。必交於一點。或成相平行之線。此共通之點。謂晶帶點。(Zone-point)此為最要之事。於結晶面之計算時。有大補助之力。

於前圖觀 $\infty$ 之前上面。O之前左上前右上面。 $\infty$ 之左右面。皆可知其為同一晶帶者。又 $\infty$ 之後右面前左面。與O之前左上後右上。皆同一晶帶者。

球面投影法

學術

圖八十五百第



此法為改正結晶模形之一要事。令結晶之中心與球心一致。自中心向各面引出垂線。延長與球面相交。其交點（ $D, D', D''$ 等）謂之面之極。自球之南極以看此各面之極。將各面極皆投影於赤道面上。以表明各面。其赤道面。即投影面是也。投影面之圓周。謂之基圓（ $AB$ ）觀上圖皆可知矣。

球面投影之注意者。

屬於同一晶帶之諸面。其投影皆在球之大圓之投影上。

屬於柱面晶帶者。其投影皆在基圓上。

諸面之晶帶。設在水平面上。此諸面之投影。必在過基圓中心之直線上。

空氣驅出。此奇響乃水蒸氣忽遇水銀而液化所發出也。於是去火焰則可觀察前所揭之現象。即以冷水激燒瓶。每見水銀上昇。管內足爲壓力減少之徵。迨水再沸騰。水銀仍復降下。但不能達原位矣。

由溫度下降。蒸氣壓次第減少。然至零度。尙呈水銀柱○四五釐之蒸氣壓。又此溫度之水。與平衡狀態之水。有同一之蒸氣壓。在零度以下之冰。亦有可測定之蒸氣壓。其數雖隨溫度之下降而減少。然於絕對零度以上之溫度。其盡爲零與否。未可確定。蓋蒸氣壓。未至絕對零度。則不能盡行消失也。

壓力若至一氣壓以上。則沸點亦隨而上昇。二氣壓時沸點爲一二一度。一○氣壓時爲一八○度。水之密度。隨溫度之上昇而減少。蒸氣隨壓力之增加而稠密。故於某溫度。達與之相當之某壓力。則蒸氣之密度。終至於水之密度。至是則水與蒸氣爲同一物矣。如沸騰之現象。乃不可復見。此溫度及壓力。名之曰臨界點。水之臨界點大約爲三六五度二○○氣壓云。然水於如此高溫度。頗侵蝕容器。(玻璃尤著)則不得精密測定之。

**水蒸氣之密度與體度** 揮發性液體之蒸氣。亦同於普通氣體。有密度及體度。

唯蒸氣在標準狀況。(水銀柱七十六糎及零度)有因液化而不能觀察者。不可不略述之。蒸氣雖易液化。然當其為氣體也。若從氣態定律。則雖至標準狀況。尙能保持氣態者。其密度及體度。皆可計算。因而得與普通之氣體比較。若以水銀柱〇·一糎為標準壓力。則數多之蒸氣。(如水蒸氣)於標準狀態可觀察之。然尙不能及於所有諸物質。故雖改壓力或溫度之標準數。終不免用推算之法也。此際依普通計算法。尙無誤謬。因唯論其計算量故也。

測定水蒸氣密度之結果。改算為標準狀態。則得〇·〇〇〇八〇四五。其體度為一二四三立方糎。質言之。即零度七六糎時。水蒸氣一立方糎之重量。為〇·〇〇〇八〇四五克。其一克之體積。為一二四三立方糎。

化學中以本於標準氣體而表密度為便。以標準氣體之絕對密度〇·〇〇〇〇四四六六。除水蒸氣之絕對密度。則得其標準重一八·〇二。

空氣中之水蒸氣。水雖常為蒸氣而存於大氣中。然其量達於最大限者。甚稀。蓋地球表面。概皆有水。空氣中常以相當其溫度之蒸氣壓。含水蒸氣。實際測之。空氣無以

水蒸氣飽和者。不過平均含此量之四分三而已。且空氣中之水分。因晴雨等而變化。故有空氣乾濕之說。然所謂濕氣者。亦非含甚多量之水分。所謂乾氣者。尚含此量之半也。  
最大限者謂相當飽和度之水蒸氣量也

此現象之原因。在蒸氣壓。因溫度之高低而殊。觀前列水蒸氣壓之表可知矣。今空氣於某處攝取與其蒸氣壓相當之水蒸氣。後移至他溫煖處。則其空氣復為不飽和。即其所含水蒸氣之濃度。較相當於平衡狀態尚小也。若已飽和之空氣。移至低溫度處。則水蒸氣之一部。成雨露霜雪而析出。若高於前之溫度。則又不飽和。如此地面之溫度。常生差別。空氣流動。遂令濕分小於相當其溫度之蒸氣壓。故大氣決無以水蒸氣飽和者也。以水蒸氣飽和之空氣。其一立方米中所含之水量如左表

溫度	0°	5°	10°	15°	20°	25°
水蒸氣之量(克)	4.9	9.8	19.4	29.7	47.1	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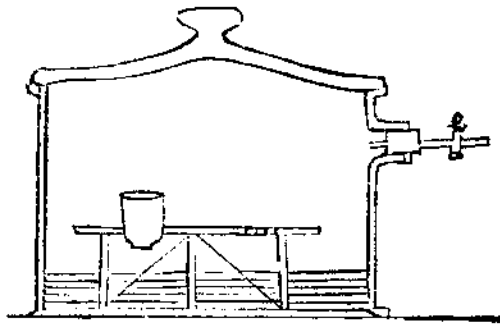
因大氣中含有水蒸氣。故在空氣中物體多少。皆攝取水分。此習化學者所宜牢記者也。如食鹽砂糖等。溶解於水之物質。於濕氣中固常濕潤。不特此也。如玻璃、鑽石、金屬、織物等不溶性之物質。其表面亦附著極薄之水層。豈能置而不顧耶。攝取水分之量。由物

質之性質而異。然在同一物質。則與其表面之大小為比例。故表面大之物質。(即粉末)及形成植物體之細胞組織等。其攝取水分特多。

如此固體表面所附着之水。無普通液狀水之性質。故不特不能感物體之濕潤。且此水之蒸氣壓較同溫度液狀水者甚小。而表面之水層愈薄。則其蒸氣壓愈小。

如此固體表面所附着之水分。有時務宜除去為要。例如欲精密測定粉末狀物體之重量。則不可不除去此等水膜。其除水之簡法。在灼熱其物體。蓋隨溫度之上升。水膜之蒸氣壓亦增加。宜放散於較燥之熱氣中故也。然物體若不能熱至高溫者。宜置於乾燥氣中。以除去其水分。供此等用途之器具。名曰乾燥器。如第九圖所示是也。其中入易吸收水分之物質。而空氣中之水分。能不絕

第 九 圖



除之。在如此乾燥之空氣中。水分再由物體之表面而蒸發。其蒸氣壓至小於乾燥劑所

吸收之水之蒸氣壓爲止。

如右所述之乾燥作用。水蒸氣自物體出而移入乾燥劑。則此運動急速時。因而乾燥亦速。故以輕氣代乾燥器中之空氣。則物體之乾燥增速。何則。蓋通過密度小之輕氣。水蒸氣之彌散較速於重空氣中故也。然抽出乾燥器內之空氣而成真空。則乾燥作用當更速。此由水蒸氣之運動毫無障礙故也。雖然速則有之。若謂於真空乾燥器中較有空氣之乾燥器中。乾燥近於完善。則未免誤謬。蓋蒸氣壓不關空氣之有無。終同一焉。所異者。僅速度之如何耳。而於有限時間內。真空乾燥器中物質。比有空氣乾燥器中所乾燥者。較爲完善。固無論矣。

此際更宜切記者。物體愈乾燥。從而蒸氣壓益減少。而乾燥劑所吸收之速。原與水蒸氣之濃度共爲增減者。則隨乾燥之進行。當次第減其速度。因而所餘之水分。除去愈遲。是爲普通現象之一例。凡體物將達於平衡狀態。而變化之速。愈近於平衡。愈減少。其速概按現狀態與平衡狀態之差爲比例者也。凡物體系變化之速。一般可以左式表示之。

學

備

水之研究

二千九

物體系之現狀距平衡狀態愈遠則其變化之力愈強

故嚴密言之。則平衡狀態必經無限之時始能達也。然吾人限於測定法之精密。於稍短時間內。亦可達實與平衡狀態無甚區別之狀態。

又乾燥劑無絕對完全者。凡吸收水之物質。亦皆能發出水。而乾燥劑云者。不過其發出水蒸氣之壓甚微耳。故一物質之蒸氣壓愈小。則其為乾燥劑之効力愈大。濃硫酸之勝於綠化鈣。概以此也。

水之蒸發熱 水之方變蒸氣也。所吸收之熱量。較冰之液化時所吸收者尤多。如此熱量之消費。蓋由蒸發之際。用以引離水之分子云。然當水之變為冰時。其密度殆減少十分之一。則此際水之分子。又非增加其距離。不可。何以此變化中。非特不吸收熱量。且見其發出之耶。故此類臆說。未足盡信也。且同一物質。當其呈種種狀態。其間之差。若果由於保有能力之多寡。則自一狀態變遷於他狀態時。而能力之出入。固當然之理也。故學術上於此等關係所宜急務者。在精密測其現象。且探究與他實際之事項。有如何之關係而已。



設想分子原子之形互相之距離運動之狀態等由此而化學上之事實可說明者不少而某特殊事實用此假想解說適合者固可見臆說之利便然他事實有與此想像不相容者又比比皆然故此類臆說科學上無甚真正價值著者丁寧告戒良有深意也

物體由固態移於液態又由液態移於氣態常須消費能力此普通定律也其能力通常每成熟而吸收之此定律之例外者尙未發見唯於臨界點二狀態之差消滅時同時能力之差亦爲零

百度之水一克變爲百度之蒸氣需熱五三七加羅里即二二四六j。百度之水蒸氣變爲百度之水復遊離同一之熱量此熱謂之水蒸氣之潛熱或水之蒸發熱

蒸發熱之數值由溫度之高低而異至臨界溫度則蒸發熱爲零故隨溫度之上升因而減少明矣爲計算蒸氣機關之效率於某範圍內幾番測定水之蒸氣其數以次式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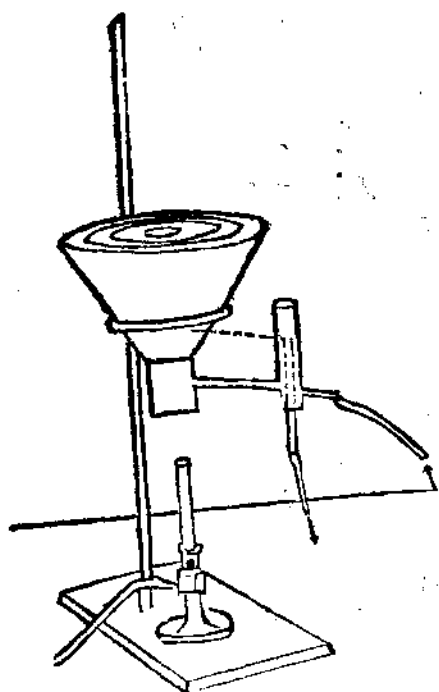
$$606.5 - 0.695t \text{ cal} \quad \text{或} \quad 2537 - 207t \text{ j}$$

當蒸氣液化時每發生多量之熱本此事實能自一處移熱於他處即以罐中所發之蒸氣由鐵管致於某處而液化因其發熱遂與運輸相當之熱量等若用熱湯而輸致同

量之熱。則至少亦需五倍之重量。故蒸氣依諸種方法。可供暖室加熱之用。且於常壓不能昇至百度以上之溫度。此最有益之一特性也。

此特性於實驗取用之水浴或蒸氣浴常利用之。此等為不過百度能久熱物體之器具。凡溫度較此再高則物質受熱或害及器者。皆用之。水浴通常為金屬製之弗騰器。其上部有蒸氣作用之餘地。為便於載大小各種之器。其蓋為平板。穿以大小各種之穴。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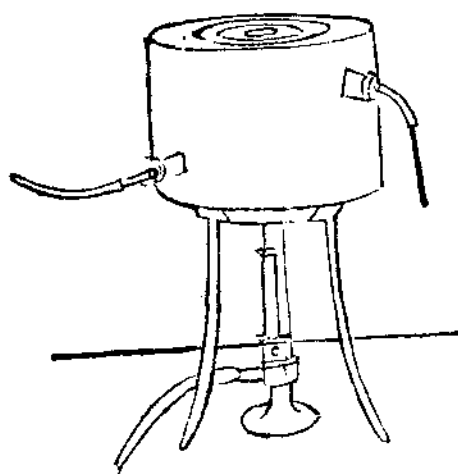
圖 十 第



以內徑各異之多層重心環為蓋。如第十圖所示是也。又欲蒸氣浴之功效急速。以入極少量之水為便。然水量少則蒸發易涸。故宜不絕流入水以補足之。為此而浴內之水。常使其在同一之高。故用馬利倭德壘。或以第十一圖所示之恒流水準器。與其罐連接可

也。此器具水之流入量。雖超越罐內消費量。然水面之高可常一定不變。蒸氣溫度一定之事實。實驗時亦屢用之。若於蒸氣罐中置一容器。令蒸氣圍繞之。則罐

圖一十第



內之水繼續沸騰。容器內之溫度常為百度。當行化學及物理學實驗時。每需一定不變之高溫。用此法最便。水之沸騰溫度。雖依氣壓表之高而有變動。然其差甚微。壓力每增加水銀柱一耗。不過為 $0.037$ 度而已。過熱之水與過冷之蒸氣。若能豫防避已成之水。則水雖經過凝固點。可得更降為低溫。前於過冷條詳述矣。更有類此之現象。如無水蒸氣處。水可熱至沸點以上。於無液體水處。蒸氣可冷至液化點以下。是也。

由是推之。則於無液體水處。水似亦可熱至融點以上矣。然此想像。雖無可否定之充分理由。而如此現象。實際終未能見。不特水也。他物亦然。蓋因豫防液狀物之存在。非常困難。故耳。

熱水至其沸點以上之實驗。可以各種方法行之。設以亞麻仁油熱至百度以上。取豫煮沸之水少許。滴入其內。加意熱之。則其溫度可昇至百三十至百四十度。於此溫度。雖為相當之蒸氣壓 $2.7$ 至 $3.6$ 氣壓。仍不發蒸氣。溫度更上昇。則忽生多量之蒸氣。而

爆發。

於苛性蘇達及硫酸所洗滌之玻璃器內。長時煮水。亦呈同樣之現象。即所謂突沸現象也。此際蒸氣之發出。暫爲休止。頃之。忽發蒸氣甚劇。顧水之所以能爲過熱者。因器面之洗滌。與長時之煮沸。而通常附着於器具之氣泡。盡行除去。原來此等氣泡。皆含幾許蒸氣者。易爲蒸氣發生之先導。今既除去此等種子。故可呈過熱之現象。迨至新生氣泡。則以百度以上之熱量。盡用以發生蒸氣。故一時急劇發出多量之蒸氣云。

他液體亦有同此成過熱現象者。若令液體內部常存少許氣泡。則可避之。各種多孔性物質。其氣孔常含空氣。故供此用途最宜。又於沸騰液中能不絕發生氣跡之物。用之亦同。

由溶融之綠酸酐內促進養氣之發生者其物質之作用殆亦與此爲同因也

過熱現象。間有規模甚大。而爲蒸氣罐破裂之一大原因也。

於液體（或有同樣作用之固體）未存在之處。可壓縮蒸氣至其液化壓以上。此事實亦可實驗之。以少許水入充空氣之大器內。則空氣爲水蒸氣所飽和。今若稀釋其空氣。



研究資料

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各種草案 (續第二十期)

初等小學校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 謹遵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及本部小學校教則第二條編纂

二 兼重實習禮儀及訓練

三 以圓周法為主參用階段法

第二章 課數與時間之分配

四 本部所定小學課程表修身科每週教授二小時每年分三學期其週數與時間之分配如左

第一學期 假定十六週 共三十二小時

第二學期 假定十週 共二十小時

第三學期 假定十一週 共二十二小時

五 每課平均教授二小時或間至三小時以上此外宜留餘暇以便教員遇有偶發事項之教訓及兒童實習禮

研究資料

儀復習舊課等約計每學年課數多不過三十二課少不下二十八課其冊數則每年或分二冊或分三冊均可

第三章 教材

六 第一學年之教材當注重學校家庭之實踐第二學年以後應兒童心理發達之程度以漸廣其範圍授以國民所應恪守諸道德其德目之分量略表如左(表中假定三十分總數)

	第一年分數	第二年分數	第三年分數	第四年分數
校對學德目	九	六	四	二
庭對家德目	九	六	四	二
會對社德目	六	七	八	八
心對身德目	五	七	八	八
家對國德目	一	四	六	十

以上所列分數不過略示大要編纂時可酌量損益

德目不宜過多可用圓周法以同一德目逐漸加深(如第一年用孝親第二年仍用孝親而理稍深)更兼用階段法以免生兒童厭倦之心兼收循序而進之效(如先授尙武後授充兵等)

七 第一學年內宜多用例話惟童話寓言等須擇其普通而雅馴者或假設人物亦可

- 八 第三學年以後應採歷史上有名人物之例話而一人能備數種德目爲尤善惟道德之分配以自然吻合爲主不可牽強附會致失事實其不甚顯著之人物事蹟不宜採入
- 九 書中所用例話必擇積極之事尤以兒童能力所及易於模倣者爲主偏激之事奇異之行不宜欄入
- 十 歷史上人物之例話以本國人爲最宜外國人可爲國民模範者雖亦可採入惟須在第三四學年且不宜過多
- 十一 第三四學年可兼用訓詞惟須擇兒童所能領悟而切於實踐者用之
- 十二 第三四學年並酌加格言使兒童常常記誦以爲立身行事之標準
- 十三 訓詞及格言應採經訓中之文義淺顯而切於實用者所採經訓一以孔子之言爲旨歸亦可兼採後來名賢名儒之說以爲之輔
- 十四 初等小學男女同校書中宜兼採女子適用之教材女子道德以貞淑爲主兼使知自立之道
- 第四章 文字及圖畫
- 十五 第一學年每課除標目外全用圖畫第二年後始用文字宜由少漸進其語句務求淺顯簡潔使兒童易於領悟
- 十六 書中圖畫務求明確與本課事實及時令相應
- 十七 第一二學年應另製彩色掛圖照書中圖畫擴大以便教員授課時指示之用

研究資料

四

第五章 教授書

十八 教授書應與教科書同時編纂

十九 教授書應將教授時重要之件提綱列出但不必拘定教授階段以便教員之活用

二十 凡關於兒童應有之禮儀（例如容體顏色辭令飲食起居出入往來洒掃進退酬酢集會問訊及一切事

物授受取置等法）教授書應按照本課教材之有關聯者擇要列入以備教員指示學生令其實習

二十一 教授書應列主要設問以備教員採用

二十二 教授書應列參考一項凡教材之須加考證者均詳細載入

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綱

一 謹遵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及本部小學校教則第二條編纂

二 兼重實習禮儀及訓練

三 用階段法編纂參用圓周法

四 程度與初等小學相連接

第二章 課數與時間之分配

五 課數及教授時間分配與初等小學相同



第三章 教材

六 高等小學自第二學年起兼授民國法制大意今將每年德目之分量略表如左(表中假定三十分為總數)

	第一年分數	第二年分數	第三年分數
心對身 德於目	六	六	五
庭對家 德於目	六	五	四
校對學 德於目	二	一	一
會對社 德於目	八	六	六
家對國 德於目	八	二	二
制對法 德於意		十	十二

以上所列分數不過略示大要編纂時可酌量損益

七 教材之選擇及排列與初等小學大致相同惟將特重之點揭明如左

(一) 訓辭及格言宜多採經訓兼取名儒名賢學說但所採經訓仍以文義明顯而切於實用者為主不得以意點竄其高深者不必採入

(二) 宜取本國歷史上名人傳記以為國民模範兼採世界偉人事略使知世界公衆之道德並補我國之所缺

(三) 民國法制大要以現行法制為主不宜空談學理或臚列他國法制轉令學者不易領悟

第四章 文字及圖畫

八 教科書字體或用楷書石印或用鉛字排印均可惟字之大小宜以普通鉛字之三號字爲準不得再小以淆學生之目力

九 教科書中插圖凡古今名人之肖像宜插入惟古人肖像須有依據不可意造其他圖畫均擇本課重要者插入宜求明確及美觀然不宜過於煩密使學生不易識別

第五章 教授書

十 教授書編纂法與初等小學相同惟將特重之點揭明如左

(一)書中所採經訓宜擇後儒註解之精當者詳細列入以備教員講授

(二)書中教材凡字句義理均宜解釋詳明其事蹟始末益宜詳細載入(如過多者可列入參考項內)以備教員參酌

第六章 女子高等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

十一 女子高等小學修身教科書及教授書編纂法與前所述相同惟將特重之點揭明如左

(一)注重女子貞淑之道德兼使知自立之道

(二)採女子適用之教材

初等小學校國文教科書編纂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綱

- 一 謹遵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及本部小學校教則第三條編纂
  - 二 文字與材料並重然當以文字取材使略成文法之系統
  - 三 文字淺顯務使兒童易於領悟
  - 四 程度宜循序漸進
  - 五 孔孟之言行宜擇要敘述以端國民之趨向
- 第二章 課數及字數
- 六 每學年三學期教科書或分二冊或分三冊均可每年課數約計一百一十課其分配如左
- |      |        |
|------|--------|
| 第一學期 | 假定四十八課 |
| 第二學期 | 假定三十課  |
| 第三學期 | 假定三十二課 |
- 七 每冊末附補充課數課如有餘時酌量授之
  - 八 各課字數多少宜以次漸進大略如左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自一二字漸進至十六字

第二學期 自十五六字漸進至二十五六字

研究資料

研究資料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自二十餘字漸進至三四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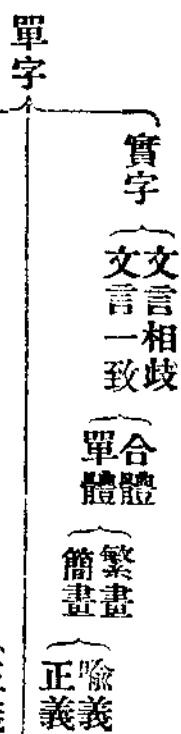
第二學期 至多不得過六十字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至多不得過八十字

第二學期 至多不得過百字

第四學年 至多不得過一百六十字

九 全書生字至多不過三千字至少不下二千五百字就各字需用之緩急列為兩表附後  
十 生字出現之次序以難易定之其標準如左



愈近中直者愈易愈遠愈難選字時可依此酌定

十一 各課生字之數以次漸加大略如左

第一學年 開始自一二生字以下以次漸進惟至多不過六生字

第二學年 每課至多不過八生字

第三學年 每課至多不過十二生字  
第十二 每課生字應提出標於上欄以便教員摘授

第三章 文法

十三 文法之次第略如下列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單字 名字

聯字  
靜字 動字

短句  
代字 狀字 介字 助字

第二學期  
短句 同前  
短文 連字

第二學年 短文 嘆字

第三學年 短文 文章之構成法

品詞之用法有宜特別注意者更列於下

(甲)代字介字助字連字等應於一課或相近數課之內以同一用法出現兩次以上狀詞中如「不」「既」

研究資料

研究資料

十

「未」「已」之類亦同

(乙)同一字而有數種用法者其排列不宜相距太近必俟第一用法確能領會之後再授第二用法并應

於教授書中詳為比較

(丙)代字介字助字連字每一類中各字出現之次序以解釋之難易定之

短句中宜多運用以前所授之單字短文中宜多運用以前所授之短句使學生讀之漸知積字為句積句為文之法

教材與文法應互為難易凡教材較難之課其文法應用已經習過者

十四 書中各種文體固難完備然如傳記遊記論說問答書牘之類可具大略以備兒童應用至章程廣告文契之類不必列入本課但於課後附有其式使兒童知其體裁即可應用

十五 韻文可略具數課以涵養兒童之性情惟不宜太多以此等文之組織有時與普通文法不同也

第四章 取材

十六 選擇材料宜重實用與興趣兩方面取國民常識關係最要者且為尋常所有之事物使兒童易於了解於季節適應之處亦應注意

十七 人文材料與實科材料兼收其能涵養文學上之趣味者亦不可忽

十八 修身宜重訓練意志者

- 十九 歷史取代表其時代之人物及兒童能理解之大事由古及今須略相照應以養成其統系之觀念
  - 二十 地理取本國之山川形勢名都大邑商埠軍港及幅員大略而隣近及世界著名各國亦宜略及之  
(附說)歷史地理材料於第二學年起始加入
  - 二十一 理科取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關係人生日用者
  - 二十二 實業須鍼對我國現勢尤注重特富之產物素長之工藝及商業之概要
  - 二十三 國民教育就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及國體政體國家之制度等類扼要敘述
- 第五章 字體及插畫
- 二十四 教科書字體皆楷書宜求工整第三學年後所附書信等式兼用行書
  - 二十五 教科書第一二學年字體宜稍大以省兒童目力第三學年後可略減小然每半頁寬在十〇五生的密達中至多不得過七行長除上欄外在十五生的密達中至多不得過十四字
  - 二十六 插畫務與兒童以適確印象其無關於本文講授者略之漸進至上級則漸減少
  - 二十七 人物衣服房屋等務以多數國民所常見者為準
  - 二十八 書中有引古事者其畫必依古制爲之
  - 二十九 畫以明確雅潔爲貴自第二年以下日常經見之物可不必圖且無取彩色美麗
  - 三十 地圖取其能示簡易之概念已足但須求正確

研究資料

十二

第六章 教授書

三十一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外宜更編教授書以備教員之用

三十二 教授書中宜體察教授時情形將重要必須之項分條列舉惟不可拘泥階段形式致失教授者編纂教案之餘地

三十三 字之同音異讀與文法之同字異用者皆宜標出且聯絡前課爲之比較說明

三十四 關於各課之語法文法可略舉一二例以備教員之採用在第一年第一期所舉必須言文可以對照而無事增減者以後雖不拘此但文法運用之處舉例必求正確

三十五 教授書中應附列參考一項有宜注意者數事如下

(一) 教識字時凡象形會意指事等字及其字之本義可以簡語解釋者須略著之使教者心知其意得相機解析以告知兒童

(二) 某字從某字之形聲以至筆畫之區別均當附以明確之銓釋

(三) 教科書中敘述古事但用其意者必備著原文其節取經訓或成語者亦同

高等小學校國文教科編纂綱要草案

第一章 總綱

護遵 大總統頒定教育要旨及本部小學校教則第三條編纂



- 二 以文字爲主而各科教材副之
- 三 宜與初等小學國文程度相連接
- 四 孔孟之言行宜擇要敘述以端國民之趨向
- 第二章 課數及字數
- 五 每學年三學期教科書或分二冊或分三冊均可每年課數約計七十課其分配如左
- 第一學期 假定三十課
- 第二學期 假定四十課
- 第三學期 假定四十課
- 六 每冊末附補充課數課本冊授畢如有餘時酌量授之
- 七 高等小學國文當以文字淺深爲次序不必泥定字數之多少惟不可不稍有範圍大約第一學年每課至多不得過一百六十字第二學年每課至多不得過二百字第三學年每課至多不得過三百字如全篇文字稍長可酌量分作兩課
- 第三章 文字體例
- 八 文字分傳記論說條議書翰文牘等體詩歌間可採入惟不宜多至於規約廣告之類可附於課文之後以示程式
- 九 以上各體以傳記類爲最要論說次之書翰條議次之文牘又次之篇數分配之多寡以此爲準

十 各體文字應按圓周法排列以適於程度爲準

第四章 文法

十一 高等小學國文書程度較初等稍進於品詞外並應注重成文法

十二 字法句法宜求明確切禁艱深至文家塗飾之詞藻世俗惡劣之名詞均不宜欄入

十三 篇中之布置節段務求清晰脈絡務求明顯使學生易於領悟

十四 文字排列之次序應儘字法句法篇法之相近者連續列之

十五 各篇文字中在文法上所應注意者宜特加圈點以引起讀者之精神

十六 各類文字或自行編纂或選古人文字均應依照十二至十四條之標準

第五章 材料

十七 選擇各科材料宜注重國民常德常識其標準與初等小學同惟宜較初等小學稍加詳備

十八 選擇材料宜注重積極方面至奇僻之事蹟偏激之議論均宜切戒

十九 本國賢聖豪傑之言行宜採擇加入以發揚國民之特色各國名人事蹟亦可酌量採入使知世界之大勢

二十 運用各科教材不可專事羅列宜注重文字之興味

第六章 字體及插畫

二十一 教科書字體須用楷書或石印或鉛字排印均可惟字之大小宜以普通鉛字之三號字爲準不得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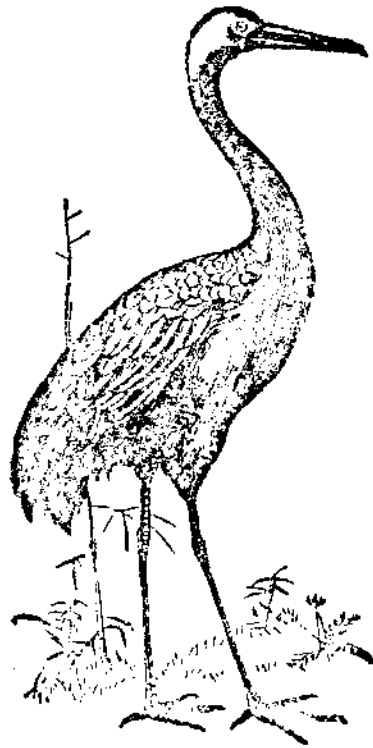
以清學生之目力

二十二 教科書中插畫凡古今名人之肖像宜插入其他圖畫宜擇本課重要者插入均以明確雅潔為準

第七章 教授書

二十三 教授書編纂大要已具初等小學國文編纂綱要中惟將特別注重之點揭明如左

- (一) 教科書每篇文字中之字法句法篇法以及文體等均應特別標出並詳加解釋使教員易於指示
- (二) 教科書每課中之名詞古語及事物等類均宜詳細注解以備教員之參考





教授研究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附設師範本科第二部實習教授批評會記錄

會長報告、本日為第五次批評會。指定榮紹社先生為主席。

主席宣言、修身一科前已批評一次。今再繼續批評者。因前係講本文。今復習故也。本日批評之順序。按坐次發言。其餘一切手續同前。

教案

教授者馬慶麟

學科	修身 初等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第五週金曜日第四時	時
教材	新修身教科書第四冊第十六課不拾遺 商務書館本	時
準備物		時
目的	使兒童熟習本課深悉廉之可法	時
預備	<p>一、提起觀念</p> <p>1、問前日所講不拾遺一課爾等猶記憶之否</p> <p>2、問何謂拾遺何謂不拾遺</p>	十

教授研究

教	授	方
<p>二、揭示目的</p> <p>專爾輩宜坐而靜聽辨其利害得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問爾輩有遺物時願人拾去否……為甚不願</li> <li>4、問他人所遺之物吾輩見而應拾之否……為甚不應</li> </ol> <p>今先為爾輩復習前日所講不拾遺一課後述說一個拾遺事一個不拾遺</p>	<p>教授</p> <p>一、研究本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問學生有能背誦此課者否（能者獎之不能者勉令溫習皆不能時令全級出書）</li> <li>2、出書令中劣等生次第逐句分講（正其謬誤）</li> <li>3、王華不拾遺事在小兒時乎抑成人時乎</li> <li>4、王華在小兒時能不拾遺爾輩敬愛之否</li> </ol>	<p>二、旁引時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途人拾傘有張李二人張有傘遺於途李拾之張尋至見傘向李討還李不與且與之爭適官至張訟李李不服官令役破傘張怒形於色李泰然官乃判李令賠張傘</li> <li>2、學生還金有趙某因事赴上海道經漢口甫下火車失巨金至棧大恨時有某生見狀詢之得其故曰余拾之願效王華故事埋金某所正尋其主也趙往取還深感之間其名不告後知其姓白逢人輒述白生事</li> </ol> <p>三、聯絡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問李某拾張某之傘較之王華不拾人金者何如其人格何如</li> <li>2、問李某究能得所拾之傘否</li> <li>3、問李某既賠張某傘人將謂其為好人否</li> <li>4、問白生返金趙某與王華不拾金事相類否</li> <li>5、問白生雖不得金而名譽由是大振較之得金何如</li> </ol>
分	三	十
		二

法	備考
<p>應用</p> <p>一、問爾輩在學中遇遺物時將何如</p> <p>二、爾輩在途中遇遺物時將何如</p> <p>6、問李某拾人之物而不得物反受辱白生不拾人之物而得人稱揚受莫大之榮爾輩將何所取而何所戒</p> <p>7、白生能效王華爾輩亦能效王華(說能者獎之說不能者勉之)</p>	<p>修身一課分二小時教授第一時講全文大意第二時泛講以發揮其餘蘊此為第二時之教案且此次教授非教授新教材故研究本文一則雖似復習仍歸在教授段內</p>
分 八	分

(一)教授者自陳、語言急遽。漫無倫次。精神欠缺。難起興味。管理亦不能周到。且聞鳴鑼之後。遽令散課下堂。致未盡所欲言。亦由於不能出以鎮靜之故。凡此種種錯誤原因。胥由於矜持過甚。有以致之。其餘缺點。尙祈指教。主席云。觀他學校批評會。有質問一節。理愈辯而愈明。法甚善也。今日諸君對於馬君教授。若有疑義處。可向馬君質問。

楊崇銘問、教案有令全級出書一語。然始終竟未出書何故。

教授者答、余意以爲生徒能背時不必出書。今日生徒已能背全文。故未令出書。

主席云、能背者。只梁照銓一人。他人未必能背。仍以出書爲是。

教授研究

教授研究

四

瑋環問、教案上有兩次出書係何故。

教授者答、出書僅係一次。非兩次。

主席云、馬君之意以爲生徒如不能背全文時。則於此時即令出書。如能背時。則於回講時再令出書。故出書實係一次。

樸源問、教授用上海漢口二地名。生徒是否講過。

主席云、教材本爲旁引時事。其主旨全在趙某白某二人之事實。其餘地名僅係陪襯。無關緊要。不過說明其位置足矣。

蒼達春問、地名可否易爲生徒已知者。

主席云、此乃實事。似不必改易地名。

(二) 教生批評

樸源云、馬君教授大致甚佳。余所記者有二小疵。(一)在預備段時。發問一次。學生茫然未答。教授者態度漸有不能鎮靜之勢。致言語之次第支離反覆。多欠明瞭。嗣後問答亦不能獲完全效果。(二)板書之字宜大。不宜小。矧今日天氣晦暗。尤宜放大。今馬君所書之字。在距離較遠之生徒。幾至不能辨認。

王錫綬云、發言較快。問句太長。生徒聽之。多不明瞭。故所答或非所問。且有不能作答者。

徐桂林云、余所見者有二小疵。(一)馬君問拾物與竊物同否。生徒答同。究竟拾物與竊物大有區別。馬君未



加更正。想係忽略。(二)以教鞭屢擊黑板。恐震亂生徒之耳鼓。

主席云、拾物與竊物。本有區別。一出於無心。一出於有心。不宜相混。以教鞭擊黑板一二次。最能警醒生徒。使之注意。但不可過於多用耳。

張鑒澄云、(一)問上海漢口在何處時。生徒答在江蘇。教授者亦未分別辨正。(二)指示目的。既言本文。又言故事。似乎太長。故言之亦覺詞贅。

主席云、指示目的之詞句雖長。若按層次說出。亦不為詞贅。

崔炳昌云、發問言語太速。又稍迂遠。每發一問時。舉手者頗少。其由此歟。

齊鳳翹云、(一)馬君板書上海漢口趙白六字時。宜先將板上原有之張李二字拭去。既不拭去。又將上海漢

口趙白六字分書於張李二字之兩邊。恐生徒視之。易致混淆。(二)講語多用文言。恐生徒不易明瞭。

馬榮寬云、(一)生徒陳鍾祿讀遺字音。與意字音相近。教授者未加矯正。想係聽之未清。(二)講演故事。舉問

金鐸白生行為對否。該生答云不對。足徵未能用心聽講。當加以言責。若置之不理。稍嫌寬縱。

主席云、馬君批評之第二條極是。詞後諸君教授時。亦當注意此點。凡遇不注意聽講之生徒。若所答背謬。矯

正。後宜稍加言責。以戒將來。而儆效尤。

賈永元云、(一)語言多文字。(二)教授者於鳴鐘下課時。未能罄所欲言。以完全了結其意思。雖云限於時間。亦宜以簡略之語說出。以竟其事。

楊崇銘云、(一)教授偏向南一方面。而北一方面。精神未能完全顧及。(二)旁引時事兩條。皆係學校以外生徒未嘗聞見之事。且第二條所引者。又非北京時事。生徒地理知識淺薄。驟言上海漢口等地。反亂主觀。近見教育畫報。常載有拾物不昧之好學生數見不鮮。大可引授生徒。較為親切有味。

祝春光云、教授者每一發問。必俯視教案。於形式上殊不雅觀。

主席云、教案既屬先期預備。自當熟悉內容。臨時屢觀教案。不惟不雅觀。亦易惹起學生輕視。幸注意焉。

胡式禹云、(一)比較白李二人好歹時。宜說孰好孰不好。不可說孰可以孰不可以。(二)板書生字時。不宜先讀音後書寫。

水玉璣云、(一)精神微缺。(二)語氣不甚連貫。(三)此課既係復習發問。宜多講演。宜少。

主席云、馬君發問不為不多。但未罄其所應發問之意義耳。

琦琛云、(一)發問只偏於南一方面所坐之生徒。未能顧及全級。此係精神不能周到處。(二)教授上啓發雖多。而興味殊少。且拾金之金字。生徒金鐸講作銀字。教授者未加辨正。想係未聽清晰歟。

主席云、修身效果重在實踐。故教授者宜鼓舞生徒實踐之興味。

章繼昆云、(一)述白生返金事。宜暫用某人代之。隱略其姓。至趙某問其姓不答。後詢知為白姓。此時再說明此人姓白。較有興味。(二)講白生返金於趙某時。曰願效古人。此時宜引問學生。謂白生係指古時何人而言。使之作答。不宜順文講出。

趙廣河云、與賈永元琦琛楊崇銘三君同意。

段耀應云、無見及之處。

翁伯辰云、(一)應用一段。教案只有兩問。似嫌太少。且時間尙餘十分鐘。不妨就應用段內。擴充其餘蘊。今教

授者乃講解修身二字之意義。似嫌寬泛。(二)管理生徒所發之語言。每句必加語尾。若生徒故意仿效之。恐

於將來管理上有礙。(三)拾物於路上。生徒有答交於巡警者。而教授者謂亦可交於學校。似欠斟酌。

張紹華云、(一)板書白字時。不宜以身蔽之。致生徒看不明晰。(二)教態從容而欠活潑。如教授者偏立於桌

右。始終未曾移動。似覺滯板。

蒼達春云、(一)講授故事時。教授者問白生可以否。不如問白生好否。較為明確。(二)發問時。馬君解釋所問

之語。至三四次之多。而生徒於問一次時。已有舉手者。馬君未曾顧及。

主席云、問可以否。實不如問好否為明瞭。

佟濟云、(一)金鐸講指還之句。不甚明瞭。教授者亦未為之詳講。(二)以白李二人之故事。各與王華比較。似

不如先將李某之事。與白某之事。對勘清晰。然後就王華借鑑。將其賢愚証明。庶能於聯絡舊觀念中。不至使

新知識與舊知識相混。較為精密。

主席云、若以白李二人為比較。似失教案聯絡之範圍。不如以白李二人。反襯王華為佳。

康紹源云、(一)生徒地理智識太淺。宜將上海漢口。確實說明為何省之地名。方不致有誤會之虞。致有礙於

教授研究

八

教授也。(二)問生徒李培華時。未問及梁照銓。該生竟立而答之。教授者并不阻止之。反令之坐。似於管理上稍欠周到。

葛寶津云、(一)精神不能照顧全級。(二)問生徒陳鍾祿時。連呼三次。該生並未起立。亦未回答。教授者遂代爲之講解。余意以爲與之講畢後。當以言語責之。問其何故不起立。以戒其惰性及慢容。

劉恩毅云、(一)今日馬君雖屬侃侃而談。然未能娓娓動聽。斯固方言之關係也。故聲雖震耳。究嫌格格不吐。以致旁觀攢眉。幾至昏昏而睡。蓋既困於方言。而又不克出以舒緩故也。然則生徒了然否。亦不言而喻。可想而知矣。(二)第二時之修身。注重應用。鄙意以爲故布疑陣。令生徒解決之。庶增其判斷力爾。(三)當教室中受外界之影響時。教授者似宜研究一方法。挽回生徒之注意。特此種方法。教育學所未載。故初執教鞭者頗困難。斯固不足爲君責。然其道果何由乎。是亦宜解決之問題也。

主席云、聯絡比較所設之諸問題。已含有判斷之性質。似不必再佈疑陣。令其判斷。又教室中受外界之影響。致奪生徒之注意力時。教授者無他法。只有教音加高。振起精神。再設法引起生徒興味。而管理稍嚴耳。

張爾共云、(一)講故事時。問縣官二字。指何而言。生徒不知道。若言縣知事。則無不知者。因縣知事係現時官名也。(二)馬君每於生徒作答時。既稱其是。後復問他生徒是否。似無意味。

牛鴻翔云、予所見及者。前已言之。

葉景榕云、馬君教授時。教室秩序。不能整肅之原因。不僅由於管理方面。有欠周到。亦由於興味太少。不能動

生徒之觀聽故也。若講演時。饒有興味。則生徒必默坐靜聽。自無紊亂之弊矣。

(三) 學科教員批評、

學科教員因中學班有課、未列席、

(四) 附屬小學教員批評、

胡厚如先生云、漢口上海兩處。生徒地理知識毫無。教授時。宜告以在北京之何方。若生徒知地名確實。則事實之記憶亦因之而確實矣。又發問之理解。多偏正面。不如從反面發問。較易引起生徒之自動力。

(五) 校長及本校教員批評、

校長趙紹庭先生云、發言太快。兼有文言。故生徒驟難領會。至於方言不同。若能出於緩漫。自無不能使生徒明瞭者。况現在客籍人。儘有在京擔任教育職務者。此可見方言無大關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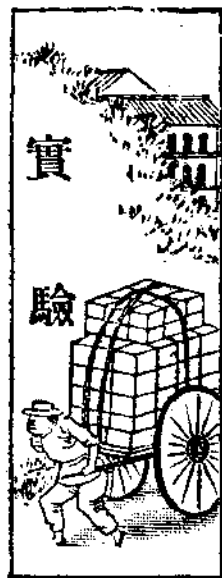
(六) 主席批評、

主席云、今日馬君教授。雖無過事矜持之弊。然教態尚欠活潑。講演時宜站教台之中央。方無偏倚之弊。不惟易於指示黑板。亦易於照顧全級生徒。今馬君僅站於桌之右方。始終未移。殊覺滯板。且精神欠缺。視力未周。故北方之生徒。有未看黑板者。教授者並未瞥見。至於言語。雖因方言不同。微有扞格。然緩緩言之。亦易明瞭。又察教授者發問。多在優等生。而未及於中劣等生。蓋難者宜問優等生。易者宜問中劣等生。方無偏枯之弊。教案教授段中。既有令生徒出書一語。仍以出書為宜。今日始終未出書。殊失復習之本旨。聯絡比較。第三

教授研究

十

國未履行。故致時間漲出八九分之多。問何爲拾遺。何爲不拾遺。陳鍾祿答以王華。教授者未矯正。實屬疏忽。發問不宜僅問一二人。宜向全級發問。指示目的。宜簡而賅。使生徒明瞭。爲妙。不宜更加他言。反覺贅沓。梁照銓背誦全文後。宜令他生指摘錯誤。指遺之指字。本爲指金而還人之意。生徒有答指人而還金者。教授者未矯正。板書上海漢口趙白六字時。宜拭去原有張李二字。卽不拭去。亦宜將趙白上海等字書於同處。不宜分列於李張二字之兩傍。恐生徒目眩。棧字宜與車站之站字分明。講解今未分明。恐生徒混亂。管理欠周到。綜觀此數次之批評。對於教授方面。極云詳盡。然對於管理方面。尙多忽畧。嗣後諸君宜格外注意。深加研究。能對於生徒不嚴而厲。最爲得當。



## 習算經驗談

京師公立第一  
中學校 教員 關震華

習算爲最苦惱之事。心營手算。目視口述。四者俱合。方不致誤。否則錯謬立見。習之最苦。非若倫理文史諸科。可以藉習業資頤養也。震華十年學算。門徑未窺。近則腦力微衰。深覺其苦。一題未竟。腦筋始則昏。繼則痛。燈下演題稍多。夜即不寐。現當壯歲。弊已至此。老耄尙堪想耶。雖曰算理高深。資性太劣。而前此習算之方法。誠有未善者焉。爰就經歷所得。略述於左。

一、習算時間宜在晨起。人當晨起。腦氣清潔。此時習算最爲合宜。匪惟用力少。成功多。裨益身體亦殊不淺。

二、習算時間不宜過久。習算爲最苦最累之事。用腦太久。則靈機反味。故宜少繼以休息。之。嘗見有演一題。苦思不解。稍憊。或少遊戲。靈機一動。訣竅立見。故習算時間萬不

可久。休憩之法。音樂最宜。

三、習算時間不宜在食之前後。

食前腹餒。食後正當消化。均不宜習算。又暴氣或急劇。

運動後亦不宜習算。

四、習算時間不宜在睡前或深夜。

吾人用功或作事。每日至多不得過十小時。少年體。

氣未充。尤不宜過勞。燈下及深夜均應休眠。以息精神。萬不可學算。震華於此受病最。

深。今力戒之。

五、演題宜選擇。

演題爲習算要事。萬不能少。然亦須細加遴別。凡理法相同及題面相。

似之題。每類至多演四五題已足。切勿貪多。蓋傷時廢力。殊鮮實益也。中學校數學教。

科書代數之部諸書。相同題最多。最宜選擇。（理法新穎者多演愈妙）

六、演題勿拘執。

學者往往固守一題未解。不演二題之訓。理誠正當。然果固執此說。則。

因一題未解之故。竟致妨礙進步。亦殊可惜。故於未了處。不妨暫時擱置。記以特別符。

號。

上列各條。震華早歲全未能行。實亦不知也。焚燭繼晷。俾晝作夜者。時時有之。幼時有一。



事最堪發噱。一題未解。思之兼旬。迄未得其要領。一夜夢演此題。靈機一動。竟至領悟。喜極而醒。振筆直書。同學者以爲夢囈。亟止之。而不知余之固已醒也。演題時間之不知選擇。更無論矣。今日之受病。皆前此習算乖方。有以致之。雖極力補救。然已無及矣。課餘述此。以告同人。慎勿蹈余之覆轍也。



#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爲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  
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婦孺獲此珍同拱璧能令人把讀玩味不忍釋手小學學  
生閱之尤爲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爲戶外教授尤稱真宜至若通俗圖畫館閱報處宣  
講所露天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可購置或以供閱覽之用或以爲購演之  
資無不博人歡迎立收功效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路南  
京師勸學辦公處

## 分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 京師公立第五女子高等小學校第一次高等畢業式 及游藝會紀略

民國四年八月三日。京師第五女子高等小學校舉行第一次畢業式及開全校游藝會。爰同往參觀。見門外國旗高懸。五色輝映。甫入門則收券處在焉。紆曲而入。每一門均有該校學生招待。至高等級教室。陳列本校各科成績。無美不備。其出色當行者。則惟國文書法畫法縫紉編物等。校之最後院。支涼棚爲會場。北設教壇。上懸黏紙扁額文。曰畢業式場。左右懸一聯。係該校長親筆。文爲「六藝詩書。逢場作戲。二年桃李。此日成陰。」壇後左爲局員席。右爲教員席。壇前左爲男來賓席。右爲女來賓席。壇之對面。前爲畢業生席。後爲在校生席。此其布置之大略也。時未八句。而勸學員長李子貞先生及勸學員于厚臣先生已相繼到場。有頃。振鈴開會。學生整列入場。來賓亦相繼而入。首由主席報告。開

會順序如左。

(一) 振鈴開會。

(二) 唱歌。全校學生合唱歡迎來賓歌。

(三) 開會詞。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並述本校之沿革。

(四) 局員演說。勸學員長李子貞先生代表局長宣演。衆鼓掌歡迎。演說大意。概屬勸勉之辭。且謂游藝會實足模範。後學隱寓學術競爭之意。各校雖未能聯合舉辦。而此校單獨舉行。實可爲將來之預備。(衆鼓掌)云云。

(五) 來賓演說。學生家長許同莘演說。大致謂諸生今日畢業。所以有優美之成績。皆校長暨諸位教員之栽培云云。

(六) 教員演說。苑教員演說女子以德爲重。

(七) 國文講演。畢業生司德淑講後赤壁賦。先逐句講解字意。次則解釋通篇大意。再分成數段。指明起承轉合之法。末加以按語。謂此篇無酒無魚無道士無鶴。純係空中樓閣。無中生有。且詞意高華。是大蘇學莊子有得者云。

(八)對客揮毫。(書法) 畢業生王作則楷書一橫文。係茹古含今。范家楨楷書一聯。文係風定花猶落。雨餘山更佳。任慧賢分書一聯。文係鐵肩擔道義。辣手著文章。筆致皆甚。古老。驟見之。不似出自女子之手者。此刻因需時間。加以兒童唱歌。

(九)國文講演。初等三年生蔣淑濤講國文煤之一課。語極透徹。

(十)理科講演。畢業生朱世珍黃世秀講石油燈。(朱世珍問黃世秀答)並取石油燈一盞。以實驗之。

(十一)國文講演。初等三年生吳瑞芬講國文蟲之一課。並能逐段講解。層次分明。

(十二)地理講演。畢業生周玉玲講人文地理概要。

(十三)國文講演。初等二年生宗岫講國文墨之一課。字句極清楚可聽。

(十四)理科講演。畢業生張孝劬顧佩成講演眼球。作問答式。(張問顧答)

(十五)國文講演。初等三年生王佩宏講國文克虜伯一課。意義清楚。

(十六)對客揮毫。(書法) 畢業生蘇慶珍倭國嫺李玉貞博鎮卿各畫花卉一條。筆致風采。各有不同。間亦加以兒童唱歌。

(十七) 國文講演。初等三年生張煥卿講國文茶之一課。

(十八) 理科講演。畢業生蘇慶珍佟國嫻講植物種子之分布。亦作問答式。(佟問蘇答) 取果以作實地試驗。終歸重于自立。

(十九) 國文講演。初等二年生樂莊敏講國文守株待兔一課。語極清了。

(二十) 家庭模範作法。講壇上一切布置均如家庭狀。畢業生文魁英爲主人。趙玉琴潘松娥許清漪爲客。初等四級學生琴舫佩宏爲主人之妹。初則主人作觀書狀。有頃。二妹散學歸家。琴舫則將書亂置桌上。即出行購李。姊急令佩宏妹喚歸。責令整理。並告以置物之方。頃復督其溫習校中所受之課。琴舫讀文。佩宏習字。阿姊一面作針黹。一面指正之。已而爲之揮扇。且問曰。得勿熱乎。乃令罷讀停管。並爲斟茶以飲之。繼令琴舫回講。不苟取之一課。有不周到處。爲之講解。並告以不自立之害。引牽牛花作證。是時琴舫忽作小兒語。(一呀二呀倒打連三棍呀) 其姊急行禁止。且曰。此曲無益。不如唱校中所習之歌。於是姊鼓琴而使妹和之。歌畢復作算術之遊戲。適有不速之客三人來。女役通之入。主客讓坐。各道寒暄。令妹獻茶。諸客駭問。既有女役。何勞阿妹。主

人答謂此不過家庭細訓耳。一則使有禮儀。一則使習勤勞。衆客稱是。繼則談及歷史。歷述古人興亡之關係。及現時之國勢。談次見屋角置有風琴。因而主客以琴歌唱和。終而客以觀劇邀主人。主人則謂觀劇不如游公園。衆贊成。因之主客等遂下焉。

(二十一) 儲蓄問答。初等四年學生張淑雲文啓。作問答語。講演儲蓄之益。

(二十二) 名譽管理員訓詞。名譽管理員毓先生訓詞。大致謂學無止境。諸生畢業後。切勿自棄云云。

(二十三) 校長訓詞。校長訓詞略謂女學向爲人所詬病。補救之法。當在學生諸君。以身作則。勿放棄天職。勿輕視道德。智識。生活。必須之具。然猶其末焉者也。云云。

(二十四) 授與證書。

(二十五) 學生答詞。大致謂師資得人。方收今日之結果。

(二十六) 唱歌。畢業生唱畢業歌。及英文歌。

(二十七) 遊戲及體操。(一) 梅花舞(初等三年生)(二) 持旗遊戲(全上)(三) 啞鈴

操(四) 蜻蜓進行(五) 印典舞(以上均畢業生)(六) 徒手操(七) 繞花圈(以上均

初等三年生) (八)跳舞(初等二年生) (九)雙燕(初等三年生) (十)兒童舞(全級學生)

(二十八)答謝來賓。校長教員率全校學生。

(二十九)攝影 (一)畢業生影 (二)家庭模範作法影 (三)全校生游藝會紀念

臨時速記 富 續 德

直隸第二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 教授管理訓練實況及其他種種設施現狀  
民國四年三月報部

第一 教授

本校教授向取實用主義。利用啓發方法。尤注重學生之自動。茲將各科教授特別注意之事。分條列後。

修身科

各學科中有特別價值者。莫如修身一科。蓋小學教育之旨趣。在造成人格。而修身科特質。則能直接涵養德性。指導實踐。以確立學生終身品性之基礎。然今之學校。日講修身。



而學生品性反日趨日下。卒無善果。此非修身科之咎。亦教授修身者不能使之發生效力之故耳。茲將教授修身注意之事列舉如左。

一、言語須有感動力。

教授修身。不僅在傳達知識。應注意啟發感情。故講授時。須以有生氣之聲音。刺激兒童之感想。以最盛旺之興味。惹起同樣之感情。是知識與感情相結合。自能引起其實行之機。而修身之真效始見。

一、利用格言及諺語。

教授修身。須由具體的觀念。總括之。而構成概念。並以便於記憶之格言。或諺語。表出之。使兒童記誦純熟。自能臨時觸發。應用自如。

一、注意個性及境遇。

聚多數兒童。施同一教導。教授者縱極熱心。亦不過得形式上之優良。終難收實際上之效益。他科皆然。修身尤甚。蓋兒童心性不同。境遇各異。而欲以一型陶冶之。庸有濟乎。故為教師者。必有詳密之調查。明確之識見。洞悉其個性及境遇。因勢利導。令全體

教。授。中。含。各。別。教。授。之。意。而。後。所。用。之。言。詞。方。法。始。能。恰。合。各。人。分。際。惹。起。濃。厚。感。情。而。修。身。之。效。力。始。大。也。

一。注。意。課。外。教。導。

按。小。學。校。課。程。表。修。身。鐘。點。每。週。僅。二。小。時。而。不。良。影。響。隨。處。發。生。一。曝。十。寒。安。得。良。果。故。為。教。師。者。宜。具。懇。摯。心。情。敏。活。眼。光。無。論。教。室。內。外。之。一。切。情。事。均。視。為。修。身。教。授。材。料。無。論。何。時。均。視。為。修。身。教。授。時。間。或。指。導。之。或。鼓。勵。之。或。訓。誨。之。日。久。不。怠。結。果。自。良。

一。教。師。常。以。身。作。則。

兒。童。模。仿。性。最。發。達。非。言。詞。所。能。為。力。也。為。教。師。者。若。素。行。不。謹。而。惟。於。教。授。材。料。嘯。講。說。之。庸。有。益。乎。故。欲。養。成。學。生。品。格。不。可。僅。恃。書。籍。講。解。文。字。說。明。已。也。必。更。以。感。化。力。養。成。之。小。學。兒。童。之。不。解。事。理。者。更。不。外。以。感。化。教。育。為。主。眼。夫。感。化。教。育。在。使。教。師。之。言。行。為。模。範。而。取。學。生。自。然。同。化。之。方。法。然。欲。示。以。可。為。模。範。之。言。行。必。先。發。揮。自。身。之。精。神。使。之。內。滿。外。溢。始。能。感。化。於。無。形。感。化。云。者。乃。一。種。以。心。傳。心。之。法。

也。若僅注意於形式，必不能得美滿效果。

一、注重作法。

修身爲實踐學科。若祇識其義，未嫻其法，亦終屬無益之空談耳。故凡關於言語動作，應常令學生反覆練習，合乎儀節，以期收實踐躬行之效。

一、利用偶發事項。

修身教材約分二部。固定材料及偶發事項是也。惟固定材料多已往之事，兒童對之終屬隔膜。若再以目前事物連結而教授之，最足動其觀感。故學校內外之事故、新聞以及雜誌所記載，凡可爲兒童懲勸之資者，當隨時取爲教材也。

一、利用暇時加授常識以補本科教材之不足。

國文科

國文者，學習各科之媒介，而生活上之要具也。義務教育不過數年，此最短期間內所得，欲使兒童受益終身，則不可不研究施行。取近致遠之教授方法，茲將國文科辦法列舉如左。

甲。讀法。

一。講授文字用直觀法。

兒童時代一切知識均須藉感官力求得之。故教授文字時先示以實物圖畫標本等。使之觀察或實驗以期十分明瞭。

一。講授文章用分解法。

國文材料實質形式並重。故教授最難。若渾而視之。如往者之國文教授法。解釋形式時。因附帶解釋其實質。不能為科學上條分縷析之研究。決無以達國文之目的。本校力矯此弊。分國文教授之次序如左。

1. 生字。難句。事物。

2. 文體及全文外形上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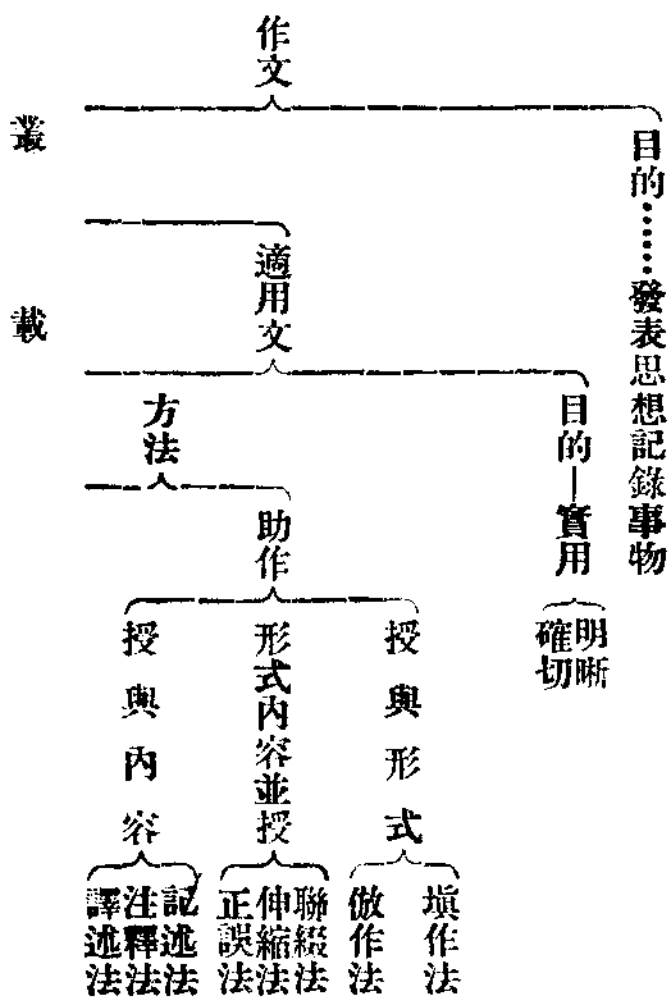
3. 文法內容之說明。甲。字法。乙。句法。丙。筆法。丁。篇法。

乙。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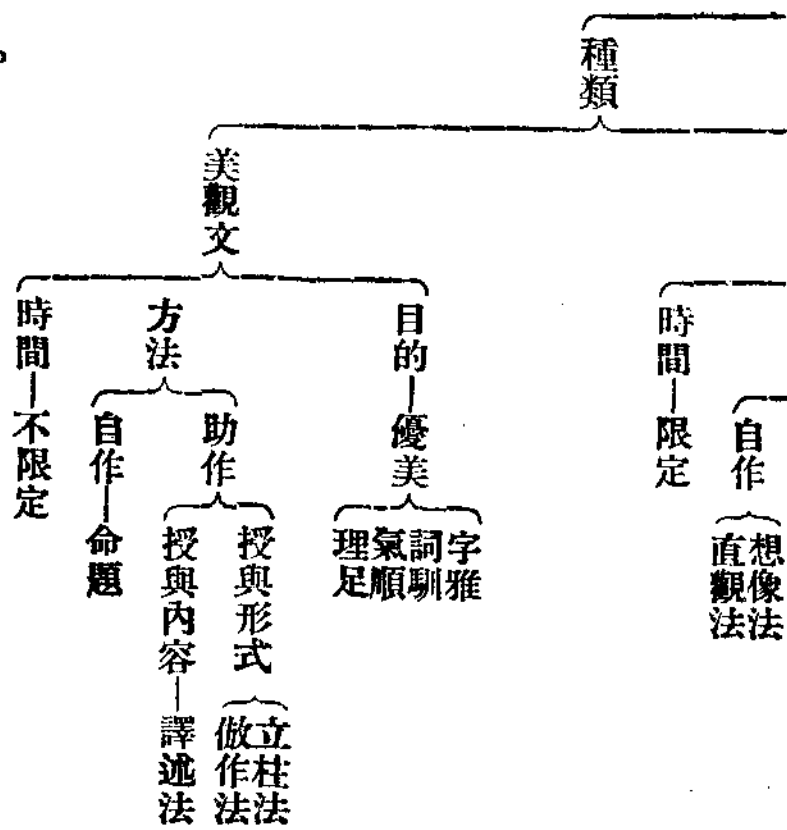
作法在養成學生以自己思想感情由文章而有正當發表之能力。與讀法寫法均有

密接關係。蓋讀法寫法之要旨。在收得知識。練習技能。而作法則運用之。是讀法寫法。當於作法視其效果也。茲將作法注意之事列舉如左。

- 一、初等一二年生。不另設作法鐘點。即與讀法同一時間教授之。
- 一、作法教材。取合學生之心理及程序者。
- 一、常練習應用文字。以為涉世之資。
- 一、作文方法。變換施行。茲分別列舉如左。



叢 載



丙。發落法。

批改作文之功效。全視發落如何。今批改國文者。每等閑視之。遂使學生於批改之作文成績。僅視圈點。不求實際。則批改雖佳。安能發生效力。故發落作文。當十分指問之。說明之。並令學生竭力研讀。每字句俱由腦中經過。則獲益自大。而進步自速。

一、個人發落

分全級爲數部。先令一部至講台前施個人發落。其他部則將教員摘出之優劣點書於黑板。每一部發落終。依次及於他部。而先一部則最後書其優劣之點於黑板。

二、全體發落

個人發落終。即將板書之優劣點向全體學生發落之。

丁、話法

話法在養成學生以普通言語發表自己之思想感情與作文有密切關係。且日常交際之間。胥賴言語以通其意。故各科教授均宜注意練習之。而讀法綴法則宜練習獨多。茲將練習方法及時機列舉如左。

一、教師常示話法之模範。使學生仿效之。

一、使學生談述其所經歷之事。

一、示以實物圖畫時。使演述其狀況。

一、復習既授事項或解釋問題時。均注意練習話法。

戊。寫法。

初等一年生用石板寫法及影寫法。二年生用跳格寫法。三年以上各生用臨寫法。除石板寫法用粉筆在黑板上示範教授外。其影寫以下各法之教授如左。

- 一。單筆及結構用毛筆粉書在習字板上示範教授之。
- 一。教授單筆及結構後。令學生在草本上練習數次。然後正式書寫。
- 一。巡視學生書寫。其有不妥者。隨時用紅筆改正之。使再做寫。
- 一。習字紙每行均書同一之字。一行終。即特別整頓姿勢一次。

算術科

算術一科。在習得生活上不可缺之知識技能。然小校學生畢業後。往往試以實用問題。或即以日用賬目。每不知作何計算。至度量衡等之使用法。尤屬茫然莫曉。嘗推究其弊。蓋在求得數之知識。不顧其實用也。茲將本校算術教授注意之事。列舉如左。

一。注重心算。

心算為算術之基礎。其效力能銳敏心思。練習記憶。心算純熟。則其他器械的算法。自



無遲滯錯誤之弊。

### 辦法

1. 初等一年生最初純用心算法。繼乃與實物算並行。二年生心算與筆算並授。三年以上各生。每教授算術時。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練習心算。高等級仍繼續進行。
  2. 心算有普通捷便二法。上級生課捷便法。下級生課普通法。
  3. 問題用口唱法。不用板書法。用口答法。不用筆答法。以收心算完全之效。
  4. 口唱以言語簡潔為貴。其速度及數之大小。則依兒童能力斟酌之。
- 一。注重理解。

算術為日用必需之技能。欲以數年之學習。收得終身之利益。其道當注重理解。蓋法基於理。理明而知識乃有活用之效也。

### 辦法

1. 講授新法。須使學生十分理解之。
2. 檢答後。使學生說明其法則及理由。

3. 每授一法。常多設應用題。錯綜變化而試驗之。

4. 每授一法。必使學生理解明瞭。練習純熟。始進於新教授。

5. 問題多用口唱法。

6. 常使學生用所學各法。自行編製算題。

一。注重實物練習。

小校教則第四條。算術要旨在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此其意謂算術固不可空談數理。今小校學生。有能計算若干兩爲一斤者矣。而一斤之物重量若何。則不知也。有能計算若干尺爲一丈若干升爲一斗者矣。而一丈之物長度若何。一斗之物體積若何。則不知也。至於度量衡之用法及形狀。更茫然莫知。其尤可異者。以初小畢業學生。只知銅元以個計。而折合制錢未能也。如是知識。烏可施於實用。故教授者。必實行直觀教授。並使作種種實習。以熟練其感覺運動其筋肉。如此則學生知識始能確實。而無難施於實用矣。

辦法

1. 課內實習。

甲。關於貨幣郵政電報等項。教授時預備一切實物。使學生實際計算之。

乙。教授時預備度量衡等。置於教室適宜之處。使學生輪流練習用法。將得數記於手冊。由教師檢閱之。

2. 課外實習。

甲。預備各種實物。置於校中適宜之地。使學生游息時自由練習。並由教師指導。

乙。器械練習後。使學生練習手測目測等法。以養成其距離重量面積體積等觀念。

丙。校地。校具。及一磚一石。均視爲絕好材料。使學生隨時計算之。

丁。校中設公買室。選令學生分任其事。以資實地練習。

一。注意教材。

算術材料。分實質形式兩方面。令教授算術者。於實質方面。多不知十分注意。往往視眼前普通事物。瑣屑不足道。而所選題目。多係兒童不經見之事。且有與實際大相懸殊者。以致兒童所得知識。恍惚而不確實。此弊不去。算術終不致用。本校故特注意於

叢 載  
教材之選擇也。

辦法

1. 按日用普通物品及關於人類生活之事編輯問題使兒童收得實用知識。
2. 取兒童日常經歷之事設為問題以培養其應用知識之能力。
3. 取農工商各業之現象編輯問題以喚起兒童實業思想。

一、誘導學生運用已有之知識。

有知識而不能運用與無知識同運用知識而不能自尋機會仍不能達運用目的故本校對於學生運用知識常竭力誘導以期養成其自動力。

辦法

1. 遇有適宜事物即使學生計算之。
2. 使學生置備賬本遇家庭或自己買賣物品時即將數目價值算清記於賬本交教師檢閱之。

歷史地理科

史地教授。取用實物。爲事實所不能。故廣備教具。以助想像。則前代史事及遠方之地。上。表象自能躍然實現於耳目。但不有直觀的基礎。觀念不能成功。史地教授之先。固宜注意及此。

一。地理基礎觀念養成法。

盧騷氏有言。兒童學地理。應知有二起點。即所居之都會。與自己之鄉里。是也。蓋地理教授。賴乎想像。而想像必本乎基礎。觀念。基礎。觀念。又以得諸直觀者爲最善。故教地理。當自兒童之近處起。其辦法如左。

甲。本校視察 本校方位形狀及周圍之情況。按地理教科觀察之。講說之。

乙。校園視察 校園中有林有原。雨後有川有灣。可浮葉舟。可築隄防。宛然一小地理之模型。此等處最宜注意。

丙。校外旅行視察 校外河川山陵道路產物碑碣佛寺古蹟衙署等。均於旅行時爲之指點說明。

二。歷史基礎觀念養成法。

歷史教授。賴乎想像。與地理同。所異者。一爲橫之想像。一爲縱之想像耳。且幼兒於時代觀念甚形薄弱。社會組織亦未能悉。苟不先與以明瞭之基礎觀念。雖爲縱談史事。終亦類於說夢。故教授之初。當注意左列數事。

甲。就墓表古蹟碑銘廟宇等。談其來歷。與以時代觀念。使有興亡之感。

乙。就紀念碑坊先賢祀堂等。講說鄉里名人之事蹟。

丙。就衙署局所。教以社會之組織。

丁。就營壘軍艦兵士等。授以武勇之事例。及海陸軍之編制。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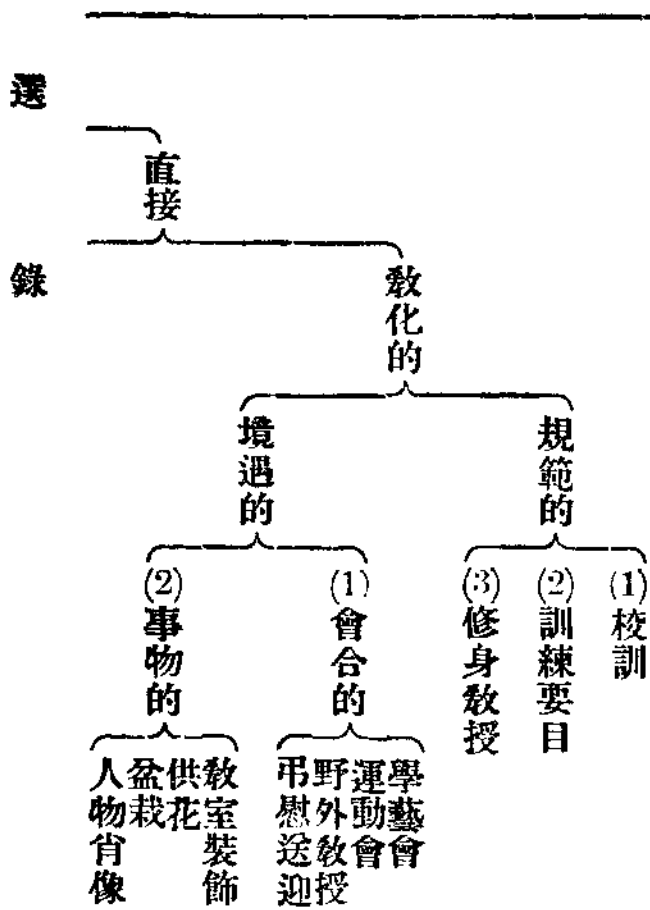
選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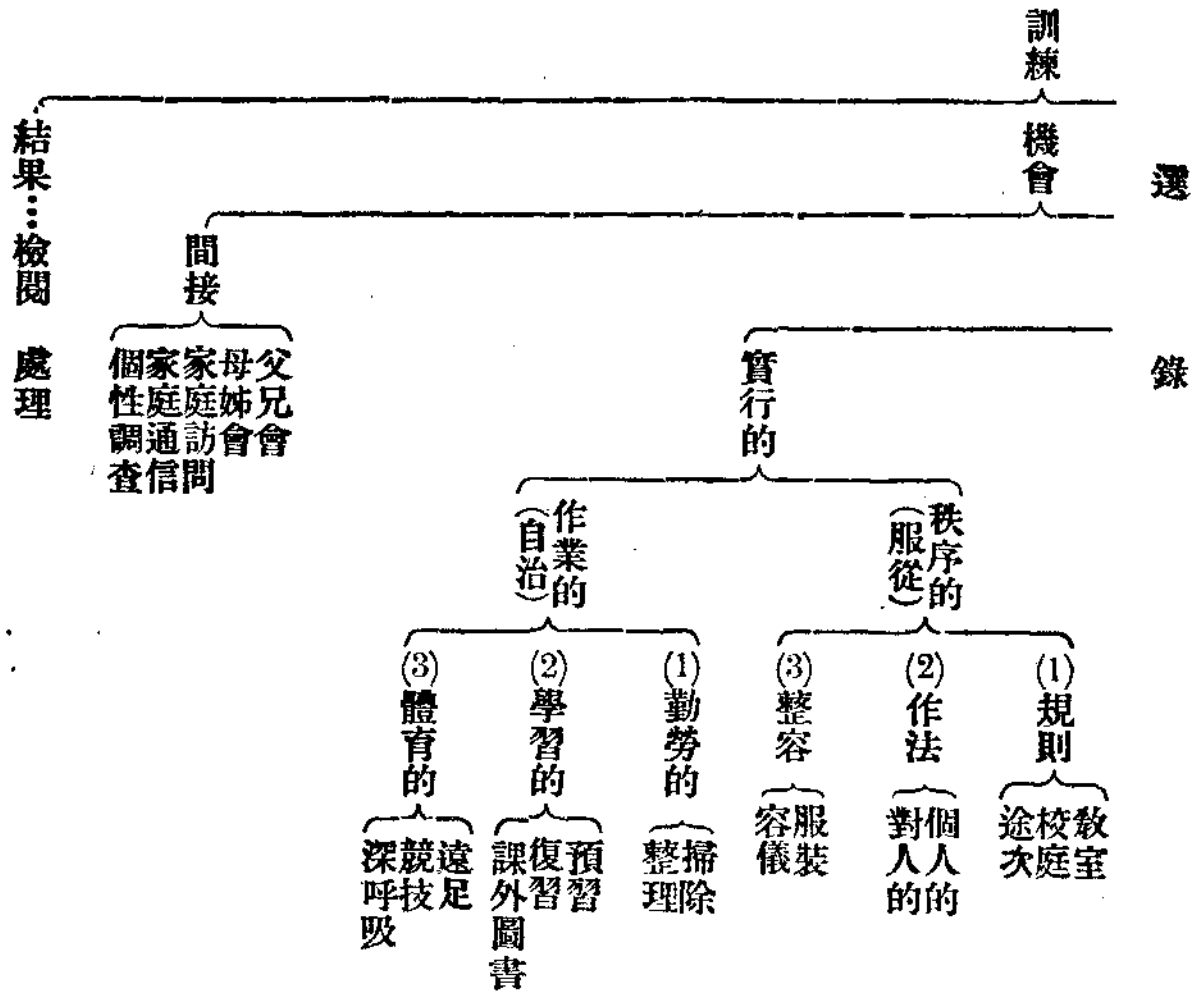
# 日本東京市錦華初等小學校之訓練

楊傳福譯

## (甲) 訓練一覽表

方針 考查國民性從來之缺點、選擇將來所期望之要項而使之實行、即言行一致、博愛、規律、勵學、健身、五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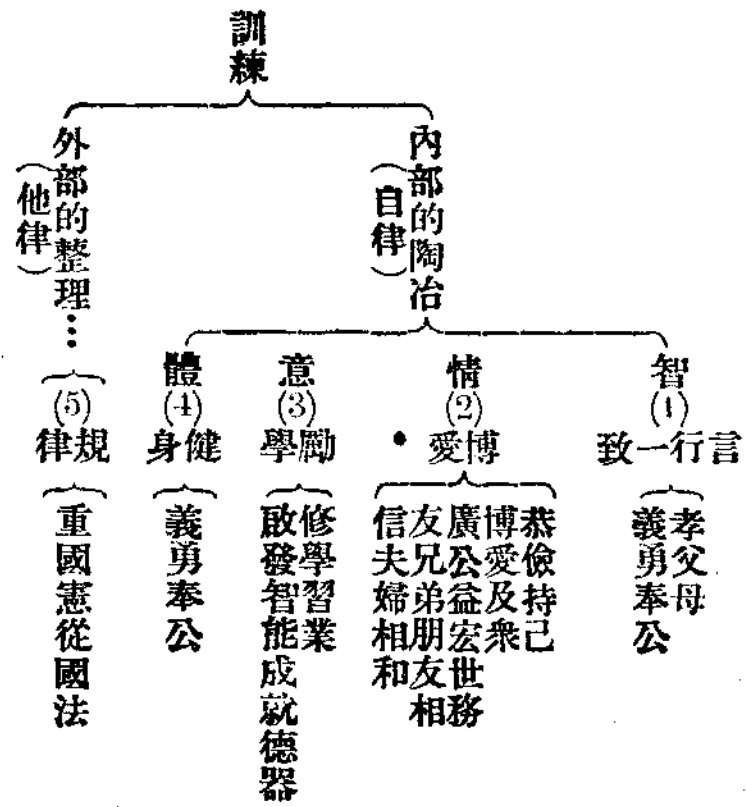


(乙) 教訓各條學年配置表

教訓	(1)	(2)	(3)	(4)	(5)
第一學年	言一行致	博愛	規律	勵學	健身
第二學年	說謊毋	傷語惡毋人	定有宜	缺到遲毋席	多食毋
第三學年	誇矜自毋	助朋友扶	事己自	人助假	勿雖多食
第四學年	言空毋	如事視己	事作時定	忍堅遇	浴水冷
第五學年	之良心從命	弱憐	志其所行	業課勉勤	鍊體身
第六學年	伴僥勿望	誤過有人	規校守	難畏毋	生衛注

(丙) 教訓各條與明治教育勅語之關係

選 錄



(丁) 訓練簿

- 一、各主任教員、於兒童入學之際、即記入訓練簿、
  - 二、訓練簿所載事項、有變動時、得以朱筆改之、
  - 三、訓練簿之應記要項如次、
- (1) 性狀發育之狀況

(一) 思想：知覺之精粗、思想力之強弱、理解之精粗、記憶之強(久)弱(暫) 最著之知識(不論優劣)

(二) 感情：小心、宏量、溫和、惻隱心之富否、憂鬱、冷淡、親切、忿怒、嫉妬、怨恨之偏向、最著之情

(三) 意志：克己之度、改過、雷同、自負、執拘、頑固、因循、怯懦、卑屈、無能、輕躁、注意之久續與否

(四) 言語：明瞭與否、訥與急、爽快、高低、雅俗、多辯寡言、流暢、澀濁、發音故障(吃音啞音)

(五) 動作：快活敏捷、粗暴、緩慢、奇行之多寡、沈鬱

(六) 趣味：好作周旋人、模仿之巧拙、嗜何學科

(七) 癖癆：狡猾、磊落、虛言、諧謔、盜心、私語

(2) 身體狀況：身體強弱、多病、無病、色盲(不能辨顏色)、畸形、跛、失明、脊柱之正否

(3) 訓練之方法

(一) 學校：所特施之訓練要目

(二) 家庭：所最注意之事項

(4) 備考欄

(一) 入學前授業之學校

選 錄

(二) 於父兄會母姊會等出席之狀況、

(三) 平時所施之訓戒賞罰、

(四) 與前學年顯著之相異點、

(5) 與保護者之關係欄

(一) 記行親權之父母之關係、

(二) 略記行親權而非父母之保護者與兒童之關係、

(6) 本籍 記入原籍、

(7) 族稱 記華族士族平民等、

(8) 祖父母 存否、在家所影響於兒童者、

(9) 父母 同前、

(10) 兄弟姊妹 有無及人數、常在家之數、

(11) 職業 保護者之職業、及家庭保護者之中、其職業之影響於兒童之教養上者、

(12) 其他 附近之社會狀況、其惡影響之能及於兒童教養上者、

(戊) 兒童心得

欲爲偉人、宜常注意於左列各條、

一、敦行(言行一致)細目如左

(一)晨起、上學、回家、就寢之時、向父母尊長致敬行禮、

(二)啓閉窗戶須輕靜無聲、室中毋跑跳、

(三)客來時毋喧擾、宜遵父母之訓、就已所能爲者、在家作業、

二、勉學(勉勵學業)細目如左

(一)自攜書籍物品、毋或遺忘、

(二)無故不請假、不遲到、

三、立一定之規則(規律)

(一)每日遵定時起臥、

(二)每日定時受業、定時溫習、

四、待人親切(博愛)

(一)昆弟朋友互相和睦、遇難事互相匡助、

(二)質樸自守、不買無用之物、

(三)人出惡言、勿與之較、

(四)與人約、必遵守、

- (五) 他人之物、愛護勿損、
  - (六) 勿爲妨礙行路之遊戲、勿事賭博之遊戲、
  - (七) 毋出妨礙人之聲音、凡大衆聚集之處、務宜靜默、
  - (八) 毋自傲以見惡於人、
- 五、自強其身(健身)
- (一) 晨則早起、夜勿耽遊而遲眠、
  - (二) 晨起盥洗時、宜行深呼吸、
  - (三) 姿勢常正、
  - (四) 食必咀嚼、毋多食、勿時食餅餌、
  - (五) 食事前後、爲愉快之休息、
  - (六) 身體衣服、常事清潔、
  - (七) 時爲有興味之運動、
  - (八) 運動之後、毋即飲茶水、
  - (九) 身體強健時、可試行冷水摩擦、而永久繼續之、
- (己) 訓練要目

一、注重養成日常緊要之各種習慣，次及於一般的訓練事項，使學校生活健全，而為將來立世必要之習慣之基礎。

二、日常緊要之習慣，另列要目，視心身發達之程度，與其他境遇，製為教訓配置表，且為兒童易明趨向起見，特記詳細要目。

第一學期			進度
三、規律	二、博愛	一、言行一致	教訓
毋遺忘	遊戲和睦	遵所言之行	訓條
記載姓名 攜帶品上均記己名、 毋忘學用品、 毋誤時刻	遊戲心得 朋友間之心得、對於老人之心 得、往便所時之心得	敬禮 對於父母之禮、對於教師之禮、 對於來客之禮、最敬禮、一般心 得、應對接待之禮	要目
		從略、以下同	與修身教科書之關係

學 二 第			年	
三、規律	二、博愛	一、言行一致	五、健身	四、勵學
宜有規定	毋惡語傷人	毋說謊	早起	毋請假
<p>規律</p> <p>欲正規律并宜注意清潔、處理物件出入室戶之心得、</p>	<p>互相扶助</p> <p>昆弟友善、</p> <p>毋談人過、</p> <p>毋告密毋以諧語方人、</p> <p>對於道旁羣集之友及偕行之友之心得、</p>	<p>規約</p> <p>毋從不良之引誘、</p> <p>物件勿凌亂、</p> <p>拾遺心得、</p>	<p>注意身體</p> <p>早起作事、</p>	<p>勉學</p> <p>注意課業、</p> <p>聽同學之言之心得、</p>



選錄

第	作法		年	
一、言行一 致	敬禮……道遇葬儀之禮、 步行……屋外、 應對……稱謂、 祝賀……祭忌、饋贈、 饋遺……物品授受、 饋贈書狀之方法、 貸借……借物心得、		五、健身	四、勵學
母自矜誇	通問之禮、 聯隊旗軍艦旗之敬禮、		毋多食	毋遲到缺席
行無私曲 毋隱己過、 毋詘於威惠而失信守、 毋自誇、			練習不多食物 食品宜常注意、	自己之事自處理之 養成準備學用品勤謹之習慣、 勿因到校過遲、中途回家、 勿交損友而缺席、

學

三

選  
錄

<p>四、勵學</p>	<p>三、規律</p>	<p>二、博愛</p>
<p>不假助他人</p>	<p>自己之事 自爲之</p>	<p>扶助朋友</p>
<p>母以小事而墮其力、 遇悲傷時之勉勵、 母因暫時要事而缺席、 自己慾念與他人慾念之比較、 慾念之遏抑、</p>	<p>自營 攜帶品自行整理、 成績遵時交出、 凡洒掃等事宜盡力爲之、 雖遇困難不求助於他人、 對於儉約之注意、母亂行列、</p>	<p>朋友 度量宜大、母因細故而忿爭、 乘怒而任意胡行之注意、 關於同學成績之注意、 對待外國人心得、 對於低學級同學之注意、 母與他校兒童相爭、</p>

十二

年	五、健身	雖美物勿多食	食事 一般須知、 宴會時須知、 茶點陳列、 關於食物之好惡、 注意食量與身體之發育、
---	------	--------	---

作法

起坐：恭敬之意、答禮、途次相逢之禮、  
 敬禮：坐於人前之禮、對於行過我前之人之禮、行啓敬禮、  
 步行：侍行尊長之禮、勿吐痰於道路、  
 言語應對：客座對談、聽言之法、  
 儀式：對於國旗之禮、  
 舟車：昇降、舟車之內、  
 貸借：貸借品須檢視無損、然後還付、

一、言行一	致	母空言	問心無咎 有問則詳答無隱、 養成於心無咎之習慣、
-------	---	-----	--------------------------------

年 學 四 第

選 錄

<p>五、健身</p>	<p>四、勵學</p>	<p>三、規律</p>	<p>二、博愛</p>
<p>冷水浴</p>	<p>遇難堅忍</p>	<p>定時作事</p>	<p>視人事如己事</p>
<p>實行冷水浴 冷水摩擦之方法、 摩擦之順序、 冷水浴方法、 使知健康與冷水浴之關係、</p>	<p>固志 勿因人言而變己志、雖遇失敗、 毋遽挫折、</p>	<p>確守定時 無論心有所好惡、必依準時作 事之習慣、 服從教室規則、</p>	<p>重人名譽 毋發人之秘密、 集會席上之注意、 關於共同事業他人之名譽、 關於通行人之訕笑等、 貸借之注意、</p>

作法

居常心得：家內外之清潔、慶弔衣服之著用、  
 起 坐：坐後起立之法、  
 敬 禮：行幸之敬禮、  
 步 行：經過庭園及對於通行人之心得、  
 訪 問：招待、晉接、  
 祝賀弔問：慰唁、  
 食 事：饗時心得、  
 集 會：出入、列席、集會、  
 儀 式：節日、紀念日、國旗、弔意、  
 舟 車：區別車室、注意同乘者、  
 貸 借：乞貸心得、

第	一、言行一 致	從良心之 命令	誠實 有過母欺、 母背人議論其長短、 無忽陰忽陽之行爲、 重學校之名譽、
---	------------	------------	--

五 學 年				
二、博愛	三、規律	四、勵學	五、健身	
憐弱	行其所志	勤勉課業	鍛鍊身體	
親切 對於下級學生、 對於老人及病者、 對於一切生物之注意、	厲行其志	勉勵職務 養成忍耐心、養成進取氣象、 練習自立自營、對於成績不 良之學科、毋懷厭棄心、	鍛鍊身體 欲全忠君愛國之大義、須恃一 身之健全、宜養成時常鍛鍊之 習慣、	

敬 禮：行幸啓之敬禮、  
步 行：屋內、  
啓閉門戶：門戶之啓閉法、  
言語應對：喚人法、對語者有事時之注意、途次問路法、

作法

訪問迎接：引導來賓、寒暄、入座、退、  
 祝賀弔問：一般須知、  
 接待：過人招待及招待他人之禮法、  
 送迎：告別、歸家及來往酬酢之儀、  
 授受：日用物件之處理及授受法、  
 食事：饗應之心得、  
 集會：對於列席缺席之心得、

第 六		
三、規律	二、博愛	一、言行一致
守校規	宥人過誤	勿望僥倖
完自己之責	同情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勸善規過、 朋友相互之稱謂、 主人與僕役、	正直競爭 勿懷以不正手段勝人之心、 養成不以利害動心之習慣、

選 錄

年 學	
四、勵學	母長難
五、健身	注意衛生
使知校規重要之理由、養成勉勵業務之習慣、立自治之法、	養勇氣 注全力以當萬事、
公衆衛生 注意清潔法、 豫防傳染病之心得、	

訪問迎接：一般心得、將命、訪問、引導、酬酢、入席、接待、告退、送客、  
 祝賀弔問：婚禮、入營、慰唁、弔問、會葬、祭忌、

作法

招待：忌中招待法、  
 送迎：遷居、旅行、  
 饋遺：書寫法、敬意、  
 食事：饗應心得、配膳、茶點、  
 舟車：對於船員之心得、

(庚)兒童弔慰規程

(一)兒童中有左之不幸時、除職員外應於該學級中選擇一人、使爲該學級之總代表行弔慰禮、



(1) 罹重病、繼續缺席十日以上、

(2) 罹急病重傷、又或意外之災變、

(3) 本人死亡、

(4) 父母之喪、

(二) 職員中有左之不幸時、應於全體兒童中選擇一人、使爲兒童之總代表行弔慰禮、

(1) 重病繼續缺席一週以上、

(2) 罹急病或重傷、又或意外災變、

(3) 本人死亡、

(4) 父母之喪、

(三) 以上之規定如有不便依據時、可開臨時教職員會、特定適當之法、

### (辛) 家庭訪問

一 每月二次訪問家庭、擇不妨害其家業之時間、每戶約談二十分鐘以內、

二 各學級主任教師、須調查兒童住宅、爲逐戶訪問之預備、每一兒童之家庭、一學年間、訪問須在三次以上、

三 訪問之際、宜要求於家庭日常之行動、詳語母隱、卽對於學校之願望、亦宜周詢、有時於其兩親前、使之復習、最爲有效、

選 錄

四訪問時宜調查足資教育上參考之事項如左、

- (1)教科書外喜讀之印刷物、
- (2)複習之學科及時間、
- (3)家庭所教之學科、
- (4)遵長者之命否、
- (5)家事之協助、
- (6)學用品始末、
- (7)零用錢、
- (8)體格上有無注意處、
- (9)玩物、
- (10)友朋、
- (11)對於僕役如何、
- (12)長短之處、
- (13)貯金、
- (14)入學以來之狀況、
- (15)特別點、
- (16)家庭之願望、
- (17)對於學用品之觀念、
- (18)對於身體之觀念、
- (19)缺席、
- (20)衛生、

